御纂周易折中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中華古籍保护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坤下 ䷇
坎上

程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之所以次師也。爲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爲比也。又衆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衆所比也。

本義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集說

郭氏雍曰一陽之卦得位者師比而已得君位者爲師○馮氏椅爻辭再言吉曰无咎曰无咎皆訓吉也凶比人之占上下相比之占統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者之占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人所比爲人得此卦辭爲筮者之通例筮得此卦辭蒙求比者亨蒙求比者也

胡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而謹蒙之原田之原義統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蓋發蒙之道所以不同也

○胡氏一桂曰六十四卦惟蒙元永貞有分權之象故元永貞言於五比下無分權者故元永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

曰萃與比下體坤順同上體水澤不相遠惟九四一爻有之剛立志不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相求之剛立志不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相求之剛立志不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相求

者師比而已得君位者爲師比得臣位者爲比

○胡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而謹蒙之原田之原義統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蓋發蒙之道所以不同也

皆訓再曰吉曰无咎曰无咎皆訓吉也凶比人之占上下相比之占統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者之占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人所比爲人得此卦辭爲筮者之通例筮得此卦辭蒙求比者亨蒙求比者也

有分權之象故元永貞言於五比下無分權者故元永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

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蓋發蒙之道所以不同也

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者之占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人所比爲人得此卦辭爲筮者之通例筮得此卦辭蒙求比者亨蒙求比者也

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人所比爲人得此卦辭爲筮者之通例筮得此卦辭蒙求比者亨蒙求比者也

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蓋發蒙之道所以不同也

○胡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而謹蒙之原田之原義統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蓋發蒙之道所以不同也

比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蓋發蒙之道所以不同也

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

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反觀之耳

程傳

比吉道也而得亦將皆來歸之比樂師憂人相親比矣若欲比人又遲而後至則亦雜以是云

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有爲吉道故人之比

卜度非謂以蓍龜也所比之道貞而比其安之比咎之道筮謂非卦辭有占其卦

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得元永貞正道上則无咎

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得元永貞正道上則无咎

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无咎也

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也雖剛強之生乎比其人之安之比咎之道筮謂非卦辭有占其卦

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若獨立柔弱自恃求保也上則无咎之道筮謂非卦辭有占其卦

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乎比其人之安之比咎之道筮謂非卦辭有占其卦

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

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相求之剛立志不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相求之剛立志不下

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也雖剛強之生乎比其人之安之比咎之道筮謂非卦辭有占其卦

可比不可比。彼之來比。吾不問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爲九五之顯比者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本義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於內。若物有它吉也。它。非此也。外也。若誠實以誠信爲本。中心不信。而親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它吉也。相比之道。

程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始。必在中也。誠信充實於內。若物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五爲比之主。初最遠而非其應。何以有吉義。蓋幾生於應物之先。而誠出於志之未變。故以信求比。何咎之有。盈。充也。缶。素器也。居下而位卑。擴吾之信以充之。何咎之雖遠而非其應。終必應而有它吉矣。有它吉者。非期於必得而得之也。○胡氏炳文曰。與人交止於信。親比之初。能有誠信。所以比之无咎。及其誠信充實。則非特无咎。又有它吉。初六不與五應。故曰有它。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它。彼則戒其有它向之心。此則許其有它至之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程傳 二與五爲比。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

集說 梁氏寅曰。二與五爲比。由內而比外者也。凡貞吉。有交之本善者。有交非貞而爲之自失也。

戒者。此曰貞吉。爻之本善也。言自內比外而得其正。是以吉也。○谷氏家杰曰。自內之所有者以比之。達不變塞也。卽此是正。故吉。

六三。比之匪人。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程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正。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

集說　王氏弼曰。四自外比。二爲五應。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朱子語類云。初應四。爲比得其人。二應五。亦爲比得其人。惟三乃應上。上爲比無應。所與比者。近不相得。遠則無應。所與比者。亦匪人也。○趙氏彥肅曰。初比於五。先之能比五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爲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程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之正也。故爲貞吉。以六居四。亦爲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

集說　易氏祓曰。易以上卦爲外。下卦爲內。而二體亦各有內外。四與五同體。而言外比者。亦所以比五也。○李氏過曰。二與四皆比於五。二應五在卦之內。故言比之自內。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外。內雖異而得其所比。其義一也。故皆言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誡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程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君親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已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爲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先王以四時之畋爲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所譬頗不相類如何曰田獵之禮置旃以爲門刈草以爲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

集說　朱子語類問伊川解顯比王用

煦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不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爲之者也邑人不誡吉言其至公不私无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以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諉阿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所譬頗不相類如何曰田獵之禮置旃以爲門刈草以爲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

之至於民之感恩與否則聽其在彼初不屑屑焉暴其私恩小惠違道干譽以求百姓之我親此其施爲舉措何等光明正大而豈有隱伏回曲闇昧褊窄之病故謂之顯比譬如王者解一面之網用三驅之田禽獸向我而入者取之背我而前去者則失之初不求於必得至於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焉夫王用三驅失前禽者王道之得邑人不誡者王化之行凡此皆吉之道也王者能如九五之顯比則亦王道得而王化行矣○陸氏振奇曰三驅失禽置失得於勿恤者狀蕩平之王心邑人不誡泯知識於大順者狀熙皞之王化

案本義解邑人不誡所失之前禽也然語類只作有聞無聲之意尤爲精切蓋言王者田獵而近郊之處畧不驚擾耳本義係朱子未脩改之書故其後來講論每有不同者皆此類也大抵爻意是以田獵喻王者皞皞之氣象前禽失而不追邑人居而不誡遠去者若不知有王者之親乃所以爲

譬來則取之大意如此無緣得一一相似伊川解此句不須疑但邑人不誡吉一句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此耳○又云邑人不誡如有聞無聲言其自不消相告誡又如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相似○胡氏炳文曰諸陰爻皆言比之陰比陽也五言顯比陽爲陰所比也師之五皆取田象師之田有禽害物之禽也比之能失前禽背已之禽也在師則執之王者之義也在比能主陽之王者之仁也○梁氏寅曰九五陽剛中正爲比之主陽之剛則明而不暗中正則公而不私此其所以爲顯比也上之顯與隱對光明正大而無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者來者不拒去者不屬所以爲顯比也王者之道又安有不吉乎也亦顯比也上下既得其道則雖私屬之相比同一顯明之道此下之比上亦顯比也上六之比下比也比下之比上亦喻上意而不待告誡此下之比上

乾下
巽上

程傳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爲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爲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爲巽所畜。故爲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惟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爲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羣陽之志。是以爲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四畜諸陽爲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爲巽爲入。其象爲風爲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

親之至也。近附者若不知有王者之尊。乃所以爲尊之至也。顯比之世。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而所謂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者又如此。

上六。比之无首。凶。

本義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爲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天下多矣。

集說 王氏弼曰。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爲時所棄。宜其凶也。○王氏申子曰。五以一陽居尊。四陰比之於下。立於外而不從。豈非後夫之象。

巽下乾上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西郊陰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程傳

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爲西方陰之氣二氣交而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西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

集說

胡氏瑗曰陰陽交則雨澤乃施若陽氣畜之主也

上升而陰氣不能固蔽則不雨若陰氣以物雖能固蔽而陽氣不交亦當不雨猶若釜甑之氣以物覆之則蒸而爲水也自我西郊是雲氣起於西郊之陰

位必不能爲雨也○程子語錄或以小畜爲臣畜君以大畜爲君畜臣曰不必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小不必指定一件事便是君畜臣臣畜君皆是這道理隨大小用○張氏浚曰臣之誠意雖通於上而君德未孚若天氣未應也○朱子語類問密雲不雨西郊陰位自我西郊曰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爲雨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象中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到上九則以卦之始終言畜極則散遂爲既雨既處陰德盛滿如此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丘氏富國曰乾本在上之物今在巽下則爲柔所畜故曰小畜但六四以一陰而畜止五陽能係其志而不能固其志此又畜道之小者也夫物畜則止止極則行故小畜亦有亨義密雲陰氣也自二至四互兌屬西方故曰西郊四以柔居柔故有此象凡雲自東而西則雨自西而東則不雨陰先倡也小畜以柔爲主不能固陽而

說。惟張氏以爲天氣未應者。於卦義極相合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本義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爲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程傳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咎。故云何其咎之甚明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復反也。初以陽剛而得正。雖爲所畜而復。如自守以正。不爲所畜者。故復然初

止之。故雲雖密而不雨。○林氏希元曰。小畜有二義。一是以小畜大。一是所畜者小。亦惟以小畜大。故所畜者小。其歸一而已矣。問天氣屬陽。地氣屬陰。今以陰畜陽。反以天氣爲陰。地氣爲陽。何也。曰。以兩儀之分言。則位乎下而氣上騰者爲陰。位乎上而氣下降者爲陽。自四象之交言。則陰之騰上者又爲陽。陽之下降者又爲陰。此蒙引之說也。可以發朱子之所未發。

案 此卦須明取象之意。則卦義自明。彖言密雲不雨者。地氣上騰。而天氣未應。以其雲之來自我西郊。陰倡而陽未和故也。蓋以上下之陰陽言之。則地氣陰也。天氣陽也。以四方之陰陽言之。則西方陰也。東方陽也。陰感而陽未應。乃卦所以爲小畜之義。彖傳尚往。謂陰氣上升。施未行。謂陰氣未能成雨而降也。以人事擬之。則是臣子志存國家。未能得君父和合之象。諸家或以地氣上升者爲陽。天氣下應者爲陰。故於彖傳尚往亦屬陽

曰復自道。言雖爲彼所畜。而吾實自復於道也。○龔氏煥曰。復自道。此復字與无往不復不遠復之義同。謂復於在下之位而不進也。初九以陽剛之才。位居最下。爲陰所畜。知幾不進。而自復其道焉。何咎之有。九二牽復。亦謂與初九牽連而內復也。易及諸經。無有以復爲上進者。○俞氏琰曰。復謂返於本位也。以初九之剛。往應六四之柔而受其制。豈不失其道而有咎。今也返而以正道自守。故能轉咎而爲吉。○何氏楷曰。天地閒氣化人事。皆有陰畜陽之時。陽既爲陰所畜。便不宜過剛躁動。初以陽才居陽位。潛伏於下。何咎之有。先言何其咎而後言吉者。以无咎爲吉也。

【案】傳義皆以復爲上進。沿王弼舊說也。以大畜初二爻比例觀之。則王氏龔氏諸說爲長。

九二。牽復吉。

【本義】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程傳】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爲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爲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誡乎。五爲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集說】王氏申子曰。二所乘之初。爲陰所畜。亦既復矣。所承之三。又爲陰所畜。說輻而不進矣。二以陽處陰。居下得中。上又無應。故不待畜。卽與同類牽連而復。是不自失其中者也。自能審進退而不失其中。故吉。○何氏楷曰。與初相牽連而復居於下。故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本義　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爲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爲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

傳　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睽比而不中。爲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爲也。

說　輹。車軸轉也。輻以利輪之轉。輹以利軸之轉。然輻無輹。說理必輪破轂裂而後可說。若輹則有說時。車不行則說之矣。大畜大壯皆作輹字。○又曰。九三反目稱妻。言相敵也。上九既雨稱婦。言相順也。○胡氏炳文曰。大畜九二輿說輹。輹與輻或據左氏傳註以爲通用。何也。曰。說文輹。車下橫木。非輻也。大畜九二說輹。剛而得中。自止而不進也。小畜九三說輻。剛而不中。止於陰而不得進也。說輹可復進。說輻則不可以行矣。

案　九三比近六四。故有夫妻之象。過剛不能自制其動。雖有六四比近畜之。不能止也。進不利於行。故曰輿說輻。退不安其室。故曰夫妻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本義　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程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

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衆陽者也。諸陽之志係於四。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衆剛。必見傷害。惟盡其孚誠以應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以陰畜陽。以小包大。能無憂乎。獨恃與五有孚。故能離其血惕。去而出之。以免於咎。臣之畜君。必信而後濟。非與上合志。不可爲也。

案　此爻程傳之說獨明。蓋惟此爻與彖意合者。以其爲卦之主故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故爲有孚攣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程傳　小畜衆陽爲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以相濟。是以攣如之矣。故曰攣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爲小人所困。正人爲羣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集說　朱子語類云。孚有在陽爻。有在陰爻。伊川謂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

案　此爻之義。從來未明。今以卦意推之。則六四者近君之位也。所謂小畜者也。九五者君位也。能畜其德以受臣下之畜者也。四曰有孚。是積誠以格其君。五亦曰有孚。是推誠以待其下。上下相孚而後畜道成矣。故四曰上合志者。指五也。五曰以其鄰者。指四也。四與五相近。故曰鄰。又鄰卽臣也。書曰臣哉鄰哉。是也。富者。積誠之

滿也。積誠之滿。至於能用其鄰。則其鄰亦以誠應之矣。故象傳曰不獨富也。以誠感誠之謂也。大抵上下之閒。不實心則不能相交。故曰富以其鄰。不虛心則亦不能相交。故曰不富以其鄰。所取象者本於陽實陰虛。而其義一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本義】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爲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爲戒深矣。【程傳】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爲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爲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集說】楊氏時曰。三陽下進。一陰畜之不能固。故密雲不雨尚往也。至上九則往極矣。故既處。夫陰陽和則雨。而婦以順爲正。雖畜而至於雨。以是爲正則厲矣。月遡日以爲明者也。望則與日敵。故幾望則不可過。君子至此而猶征焉。則凶之道也。小畜以陰畜陽爲主。其極必疑陽。故戒之如此。○項氏安世曰。上九居畜之極。畜道已成。昔之不雨者。今既雨矣。昔之

尚往者。今既處矣。彖之所謂亨。於是見之。載者積也。畜至於上。其德積而成載。則所畜大矣。然以小畜大。非可常之事也。婦道貞此而不變。則爲凶。蓋月望則昃。陰極則消。自然之理也。○王氏應麟曰。小畜上九月幾望則凶。陰疑陽也。歸妹六五月幾望則吉。陰應陽也。中孚六四月幾望則无咎。陰從陽也。

窓 此爻亦以畜道既成。言之耳。楊氏說最完善。

兌下
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程傳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等。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爲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爲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爲踐。履於物爲藉。以柔藉剛。故爲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惟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卑順說應之義。

本義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爲說。其象爲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爲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程傳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見其咥。咥所以能亨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履上乾下兌。以陰躡陽。是隨後躡他。如踏他脚跡相似。所以云履虎尾。卦之三四爻。發虎尾義。便是陰去躡他陽後處。○李氏簡曰。履。禮也。行之以和。故能進退履衆剛而不見傷。禮之用和爲貴。其是之謂乎。○胡氏炳文曰。程傳訓履爲踐爲藉。

初九。素履往无咎。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爲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程傳　履不處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爲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爲也。故得其進。則有爲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初未交於物。有素象。案本義與蔡氏皆曰。居履之初。不爲物遷。蔡氏則曰。素者無文之謂。蓋履禮也。履初言素。禮以質爲本也。賁文也。賁上言白。文之極反而質也。白賁无咎。其卽素履往无咎與。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以上下論也。本義云。有所躡而進。以前後論也。於尾字爲切。諸家多以兌爲虎。本義從程傳以乾爲虎。本夫子象傳意也。不咥人亨。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機。不爲所傷。乃見所履大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莫危於履虎尾之辭矣。故九卦處憂患。以履爲首。○梁氏寅曰。履者。踐履也。人之於禮。亦踐行其天理者。故履爲禮也。夫虎。剛猛之獸。乾三陽。虎之象也。上爲虎之首。則四爲虎之尾。兌履乾之後。履虎尾之象也。虎咥人者也。然以和說履之。則不見咥而反致亨。以是觀之。人之踐履卑遜。何往而不亨乎。然和非阿容。也。說非佞媚也。亦恭順而不失其正耳。兌之傳曰。剛中而柔外。此其道也。○蔡氏清曰。八卦惟兌爲至弱。惟乾爲至健。今以至弱者而躡於至健者之後。自是危機。故獨以履名卦。而象傳復取其德。而謂之履虎尾不咥人亨也。

本義 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程傳 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

集說 梁氏寅曰。行於道路者。由中則平坦。從旁則崎險。九二以剛居中。是履道而得其平坦者也。持身如是。不輕自售。故爲幽人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本義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程傳 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見不明。跛躄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咥人凶。武人爲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陽所與。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

集說 耿氏南仲曰。三以陰居陽。不正。則眇者也。行欲中。行而不中。則跛者也。故歸妹初九不中則爲跛。九二不正則爲眇。履六三不中又不正。故跛眇兼焉。歸妹履皆兌下也。○王氏申子曰。三以陰居陽。以柔履剛。謂其明耶。則衆陽而獨陰。謂其不明耶。則又居於陽。眇能視之象也。謂其能行耶。則衆剛而獨柔。謂其不能行耶。則又履乎剛。跛能履之象也。是體暗而用明。才弱而志剛者也。而又不中不正。故不自度量而一於進。敢於蹈危而取禍。如履虎尾而受咥人之凶也。若不顧強弱。勇猛直前。惟武人用之。以有爲于大君之事則可。然象亦主三而言。曰不咥人亨。此曰咥人凶

何也。蓋彖總言一卦之體。爻則據其時與位而言。所以不同。○吳氏澄曰。彖通指一卦而言。則上九虎之首也。虎口實而合。有不咥之上畫也。兌口虛而開。故有咥人之象。此專據一爻而言。則三爲兌凡卦辭以爻爲主。則爻辭與卦同。如屯卦利建侯。而初爻亦利建侯。以卦上下體論。則爻辭與卦不同。如此卦云履虎尾不咥人。而六三則曰咥人是也。卦書不咥人。六三兌三爻說體。自與乾一爻。與上九一爻獨相應。履虎尾而首應也。

案 武人爲于大君。王氏之說得之。蓋三非大君之位。且爲于兩字語氣亦不順也。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卽此句之意。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本義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程傳 九四陽剛而乾體。雖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懼之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爲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愼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逼近至尊。以陽居陰。以謙爲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王氏宗傳曰。經曰。四多懼。處多懼之地。故亦曰履虎尾。無忘其愬愬之戒。故曰終吉。在卦德曰履虎尾不咥人亨。其九四之謂乎。○朱子語類云。履三爻正是躡他虎尾處。四上躡五。亦爲虎尾之象。○胡氏炳文曰。本義於三之履虎尾曰。不中不正。以履乾。是以乾爲虎。而三在其後也。於四之履虎尾。則曰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是以九五爲虎。而四在其後也。三四皆不中正。而占有不同者。三多

凶。以柔居剛。其凶也宜。四多懼。以剛居柔。所以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本義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礙。故其占爲雖正而危。爲戒深矣。

程傳　夬。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剛明之才。苟專自任。猶爲危道。況剛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三於彖辭爲亨者。以下卦言之。有和說之德也。於本爻爲厲者。以剛行剛。志在夬決。其理雖正。其事則危也。凡彖多言卦德。凡爻多論爻位。○王氏申子曰。履之卦義。履剛也。履剛之道。尚柔不尚剛也。五雖中正。以履帝位。然以剛居剛。是一於尚剛者也。夬履謂決於行也。一於任剛。決行而不顧。則於中正之道。豈能无咎乎。若貞固守此。不疚者。以上卦言之。有剛健中正之德也。於本爻爲厲者。以剛行剛。志在夬決。其理雖正。其事則危也。凡彖多言卦德。凡爻多論爻位。○王氏申子曰。履之卦義。履剛也。履剛之道。尚柔不尚剛也。五雖中正。以履帝位。然以剛居剛。是一於尚剛者也。夬履謂決於行也。一於任剛。決行而不顧。則於中正之道。豈能无咎乎。若貞固守此。危道也。故曰貞厲。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三於彖辭爲亨。九五於彖辭爲凶者。資本陰柔。履位不正。宜其凶也。九五於彖辭爲

案　凡彖傳中所贊美。則其爻辭無凶厲者。何獨此爻不然。蓋履道貴柔。九五以剛居剛。是決於履也。然以其有中正之德。故能常存危厲之心。則雖決於履而動可無過舉矣。書云。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此其所以履帝位而不疚也。與凡易中貞厲有厲者。如噬嗑之貞厲无咎。夬之其危乃光是也。然則此之貞厲。兌五之有厲。當從此例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本義】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程傳】上處履之終。於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集說】王氏弼曰。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梁氏寅曰。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觀之於始。則誠僞未可見。惟觀之於終。然後見也。故視其所履以考其善。若周旋无虧。則其吉大矣。是爻也。豈非動容周旋中禮。而爲盛德之至與。

【總論】項氏安世曰。一陰一陽之卦。在下者爲復姤。在上者爲夬剝。其義主於消長也。在二五者。陽在二爲師之將。在五爲比之主。陰在二爲同人之君子。在五爲大有之君子。其義主於得位也。在三四者。陽在三。則以剛行柔爲勞謙。在四。則以剛制柔爲由豫。陰在三。則以柔行剛爲履。在四。則以柔制剛爲小畜。其義主於用事也。大抵用事之爻。在下者爲行已之事。在上者爲制人之事。○又曰。履之六爻。皆以履柔爲吉。故九二爲坦坦。九四爲愬愬終吉。上九爲其旋元吉。皆履柔也。六三卦辭本善。終以履剛爲凶。初九九五所履皆正。然初僅能无咎。五不免於厲。皆履剛也。是故初則懼其失初心之正。而教之以保其素。五則懼其恃勢位之正。而教之以謹其決。蓋剛者。喜動而好決。任剛而行者。後多可悔之事也。

䷊ 乾下坤上

【程傳】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爲卦坤陰在上。乾

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爲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本義　泰。通也。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內。又自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程傳　小。謂陰。大。謂陽。往。來。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汙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概哉。言可包矣。

集說　劉氏牧曰。往來者。以內外卦言之。由內而之外爲往。由外而復內爲來。○蔡氏清曰。卦名曰泰。以天地交而二氣通。就造化之本不可相無上取也。卦辭曰小往大來。以內君子外小人而言。就淑慝之分上取也。然則泰有二乎。曰。一也。但是天地交而二氣通。則泰決然內陽而外陰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本義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

程傳　時之否泰。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下卦發此。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爲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惟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

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而聚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在上則引其類而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朱子語類云以其彙屬上文嘗見郭璞洞林亦如此作句便是那時人已自恁地讀了蓋拔茅連茹者物象也以其彙者人也○林氏希元曰程傳曰茹根之相牽者以本義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推之乃別茅之根非本茅之根也蓋一陽進而二陽與之相連猶一茅拔而別茅之根與之相連也

集說　劉氏向曰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本義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程傳　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爲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无節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爲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弘之度有忽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爲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爲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

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約而正之。非絶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爲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尚。配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若有包容而無斷制。非剛柔相濟之中也。必包容荒穢。而又果斷剛決。則合乎中矣。雖不遺遐遠。而或自私於吾之黨類。則易至偏重。非輕重不偏之中也。惟不遺遐遠。而又不昵朋比。是不忘遠。又不泄邇。合乎中矣。本義兩而字當細玩。○龔氏煥曰。初九以其彙。九二則欲其朋亡何也。初九在下之賢。則欲其引類而進。九二大臣。所以進退天下之人才者。故欲亡其朋類。而惟亡其朋類。則能用天下之賢。若獨私其朋。則天下之賢有不得進用者矣。此其所以不同也。

案 此爻以夫子象傳觀之。須以包荒兩字爲主。蓋聖賢之心無棄物。堯舜之道欲並生。非包荒。則不足以體天地之心。而盡君師之道矣。然包荒非混而無別之謂。故必斷以行之。明以周之。公以處之。然後用舍舉措無不合於中道。魯論所謂寬信敏公者。意蓋相似也。四者以寬爲本。故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本義 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程傳 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

陽之將進。而爲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爲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爲。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爲孚。如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泰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无平不陂爲三陽言之。无往不復爲三陰言之。兩言无不者。明此皆天道之必至而有乎者也。人能知此。則當泰之極。不可不盡人事以防之。撫極泰之運。而操心之危。如此。則舉動之際。必无過咎。然後彼必至之孚。可以勿恤。我固有之福。可以長享矣。○徐氏直方曰。小人所以勝君子者。非乘其怠。則攻其隙。艱則無怠之可乘。貞則無隙之可攻。如此則可以无咎。可以勿憂其孚矣。或曰。陰陽交運。否泰相仍。時勢然也。雖艱貞勿恤如之何。曰。平陂往復。天運之不能無艱貞勿恤者。人事之所當盡。天人有交勝之理。處其交履其會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若一諉之天運。以爲無預於人事。則聖人之易可無作矣。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本義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爲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程傳　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爲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於三。尚云艱貞

則有福。蓋三爲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

集說　沈氏該曰。四處上體。在近君之位。三陽既進。樂與賢者共之。志同願得。是以不富。以鄰不戒而孚也。○趙氏彥肅曰。從六五下賢其心休休焉者也。○李氏簡曰。陰氣上升。陽氣下降。乃天地之交泰也。上以謙虛接乎下。下以剛直事乎上。上下相孚。乃君臣之交泰也。故下三爻皆以剛直事其上。上三爻皆以謙虛接乎下。四當二卦之交。故發此義。○俞氏琰曰。翩翩降以相從之貌。易以陰虛爲不富。六四陰爻。故曰不富。○何氏楷曰。此正陰陽交泰之爻也。翩翩羣飛而下貌。陰虛陽實。凡言不富者皆陰爻。鄰。指五上四能挾其並居之鄰。相從而下者。以三陰皆欲求陽。故不待教戒而能以之下孚乎陽也。

案　傳義皆以此爻爲小人復來。然以彖傳上下交而其志同觀之。則四五正當君相之位。下交之主。兩爻象傳所謂中心願也。中以行願也。則正所謂志同者也。爻辭不富。與謙六五同。皆言其謙虛而不自滿足爾。沈氏趙氏以下諸說。義皆可從。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本義　以陰居尊。爲泰之主。柔中虛己。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爲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程傳　史謂湯爲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爲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

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集說項氏安世曰。帝女下嫁之曰。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下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湯稱天乙。或者亦稱帝乙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本義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程傳掘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頹圮。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

邑。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否而方告命。爲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集說朱子語類問泰卦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與城復于隍。曰。此亦事勢之必然。治久必亂。亂久必治。天下無久而不變之理。子善遂言天下治亂皆生於人心。治久則人心放肆。故亂。亂極則人心恐懼。故治。由此起。曰。固是生於人心。履其運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可也。

案貞者常也。爻義言當此之時。只可告邑。未可用師。若守常而用師則吝。非以告邑爲可吝也。總論劉氏定之曰。泰取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故六爻之中。相交之義重。初與四相交。泰之始也。故初言以其彙。如茅之連茹。四言以其鄰。如鳥之連翩。二與五相交。泰之中也。故五言人君降其尊貴以

任夫臣。二言大臣盡其職任以荅夫君。三與上相交。泰之終也。故三言平變而爲陂。上言城復而于隍。蓋君子進而小人退。所以致泰也。抑天運之循環。泰極而否。有必然者。而保泰之意。隱然有不容不恐懼焉。則平陂城隍。其旨嚴哉。○吳氏曰愼曰。初四以氣類言。二體之始也。三上以時運言。二體之終也。二五以主泰言。二體之中也。

坤下
乾上

程傳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爲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爲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相交通。所以爲否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本義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程傳　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爲最靈。故爲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无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否之匪人。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无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无也。既否則泰矣。夫上下交通。剛柔和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吳氏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爲否也。小人者。言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貞者。由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爲正也。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崔氏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

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呂氏大臨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言否閉之世。非其人者。惡直醜正。不利乎君子之守正。○王氏宗傳曰。匪人所謂非君子人也。人非君子。則平時與君子如枘鑿之不相入者。正斯人也。匪人得志。則君子之道。否塞而不行矣。夫正道之在天下。不可以一日無也。今也君子之道。否塞而不得行者。皆否之匪人不利乎貞故也。蓋小人之心。同乎已者則利之。異乎已者則不利也。夫惟彼已之勢。既不相入。故大者往而小者來也。○喬氏中和曰。君子以正自居。隱見隨時。無入而不自得。何不利之有。亦小人不利於君子之貞耳。於是而君子往小人來而天地否矣。由否而之泰焉。天也。由泰而之否焉。人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本義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爲君子矣。

程傳　泰與否皆取茅爲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爲吉。否之時。則以同貞爲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爲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爲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无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拔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胡氏瑗曰。否之初。是小人道長。君子不可用之時也。時既不可用。則必引類而退。守以正道。不可求進。然後得其吉而獲亨也。○王氏宗傳曰。否之初六。雖有其應。然當此之時。上下隔絕而不通。故初六無上應之義。惟其以彙守吾

正而已。吉亨。泰之時爲然也。初六以其類貞而亦吉且亨者。詘身以伸道。故無往而不吉。亦無往而不亨也。吉。謂免禍。亨。謂伸道也。○王氏應麟曰。泰之征吉。引其類以有爲。否之貞吉。潔其身以有待。

案 聖人雖許小人改過。恐無繫以吉亨之辭之理。程傳及諸家作君子守道者近是。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本義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程傳 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爲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已屈道。承順於上。惟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順上之心。未嘗无也。

集說 楊氏簡曰。小人者之事其上也。包而不敢露。承而不敢拂。故吉。若夫大人。則否而亨。

六三。包羞。

本義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爲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程傳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

集說 游氏酢曰。在下體之上。位浸顯矣。當否之世而不去。忍恥冒處。故謂之包羞。○郭氏雍曰。尸祿素餐。所謂包羞者也。孔子曰。邦無道穀。恥也。其六三之謂與。○楊氏簡曰。六三德不如六二。而位益高。舍正從邪。有愧於中。故曰包羞。是謂君子中之小人。自古此類良多。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本義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程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有濟否之才。命。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泰九三於无咎之下言有福。否九四於无咎之下言有命。命之變。正君子補過之時也。泰之三。知其將變。能修人事以勝之。使在我者无可咎之事。然後可以勿恤小人之孚。而自食君子之福也。否四。因其當變。能修人事以乘之。有可行之時。而无可咎之

之事。則不獨爲一已之利。又足爲衆賢之祉也。是二者苟有咎焉。其禍可勝言哉。○又曰。泰雖極治。以命亂而成否。否雖極亂。以有命而成泰。命者。天之所令。君之所造也。道之廢興。豈非天耶。世之治亂。豈非君耶。○胡氏炳文曰。否泰之變。皆天也。然泰變爲否易。故於泰難。故於外卦始言之。否變爲泰難。故於內卦即言之。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云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

程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循致於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泰。不可便爲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否之復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爲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爲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

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集說】朱子語類問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如何。曰。有戒懼危亡之心。則便有苞桑繫固之象。蓋能戒懼危亡。則如繫于苞桑。堅固不拔矣。如此說。則象占乃有收殺。非是其亡其亡而又繫于苞桑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本義】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爲先否後喜。【程傳】上九否之終也。物理極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傾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集說】孔氏穎達曰。處否之極。否道已終。能傾毀其否。故曰傾否也。否道未傾之時。是先否。已傾之後。其事得通。故曰後有喜也。○王氏宗傳曰。言傾否而不言否傾。人力居多焉。○胡氏炳文曰。以陰柔處泰之終。故不能保泰。而泰復爲否。以陽剛處否之終。故卒能傾否。而否復爲泰。否泰反復。天乎人也。○何氏楷曰。先否後喜。卽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之意。正與其亡其亡之君心相似。

䷌ 離下乾上

【程傳】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交則爲否。上下相同則爲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爲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與天同也。故爲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爲乾之主。二爲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惟一陰。衆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本義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閒故其德爲文明其象爲火爲日爲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爲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爲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爲利也

程傳　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暱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暱近情之所私而於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道也天下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暱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小人則惟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之道利故同人之道利君子之貞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同人謂和同於人野名喻其廣遠是廣無所不同用心無私乃得亨通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廣遠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與人和同易涉邪僻故利君子貞也○胡氏炳文曰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貞其同也正與人大同亨道也雖大川可涉然有所同者大而不出於正者故又當以正爲本○蔡氏清曰大人之道豈必人人而求與之同哉亦惟以正而已正也者人心之公理也不期同而自無不同者也若我既得其正而彼或不我同則彼之悖矣吾何計哉然同我者僅一二亦不害其爲大同也○林氏希元曰序卦傳曰與人同者億萬而不同者一二

物必歸之。同人于野。則物無不應。人無不助。而事無不濟。故亨。雖大川之險。亦利於涉矣。然必所同者合於君子之正道。乃爲于野而亨且利涉。使不以正。雖所同滿天下。竟是私情之合。不足謂之于野。又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本義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居同人之初。而无繫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爲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居同人之始。爲同人之首者也。無應於上。心無係吝。通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爲咎。○王氏應麟曰。同人之初曰出門。謹於出門之初。則不苟同。不詭隨。○胡氏炳文曰。同人與隨皆易溺於私。隨必出門而後可以有功。同人必出門而後可以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本義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與五爲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於所係。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爲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爲剛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爲私也。

集說 馮氏當可曰。以卦體言之。則有大同之義。以爻義言之。則示阿黨之戒。○蔡氏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今乃謂同人于宗。吝者。蓋卦是就其全體上取其有相同之義。然同人之道貴乎廣。今二五相同。雖曰兩相與。則專。然其道則狹矣。曰于宗吝。以見其利于野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本義　剛而不中正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程傳　三以陽居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惟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於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故未至凶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如何曰只是伏於高陵之草莽中三歲不敢出。○胡氏炳文曰卦惟三四不言同人三四有爭奪之象非同者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本義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爲三所隔故爲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程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爲仇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爲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

集說　朱子語類問同人三四皆剛便迷而不返四以剛居柔便有返底道理繫辭云近而不相得則凶如初上則各在事外不相干涉所以無爭。○項氏安世曰凡爻言不克者皆陽居陰位惟其陽故有訟有攻惟其陰故不克訟弗克攻訟之九二九四同人之九四皆是物也。

案　卦名同人而三四兩爻所以有乖爭之象者蓋人情同極必異異極乃復於同正如治極則亂亂極乃復於

治。此人事分合之端。易道循環之理也。卦之內體自同而異。故于門于宗。同也。至三而有伏戎之象。則不勝其異矣。外體自異而同。故乘墉而弗克攻。大師而克相遇。漸反其異也。至上而有于郊之象。則復歸於同矣。三四兩爻正當同而異。異而同之際。故聖人因其爻位爻德以取象。三之所謂敵剛者。敵上也。四之所謂乘墉者。攻初也。蓋既非應則不同。不同則有相敵相攻之象矣。攻而與九五相敵相攻。似非卦意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本義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爲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九五同於二。而爲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爲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爻不正。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取人君同人之義者。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

集說　楊氏萬里曰。師之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又取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二之在下。尚以同于宗爲吝。況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胡氏炳文曰。同人九五剛中正而有應。故先笑。後號咷。○吳氏澄曰。慎曰。案程傳論九五非人君大同之道。本義不用此

意何也。蓋六二爲同人之主。著于宗之吝。所以明大同之道也。至五則取其中正而應。故未合而號咷。既遇而笑。樂非以其私也。故象傳明其中直。象傳與其中正而應。本義謂其義理所同。豈得以私暱病之哉。

案 居尊位而欲下交。居下位而欲獲上。其中必多忌害。閒隔之者。故此爻之號咷。鼎九二之我仇有疾。亦論其理如此爾。說易者必欲求其爻以實之。則鑿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本義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

程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无應。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无與。故雖无同亦无悔。雖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悔也。

集說 楊氏時曰。同人于野亨。上九同人于郊。止於无悔而已。何也。蓋以一卦言之。則于野無暱比之私焉。故亨。上九居卦之外而無應。不同乎人。人亦無同之者。則靜而不通乎物也。故无悔而已。○蔡氏淵曰。國外曰郊。郊外曰野。雖在卦上。猶未出乎卦也。故止曰郊。○梁氏寅曰。上無所係應。而同人于郊。則所同者遠。亦無私矣。然猶未能極乎遠。故不能吉亨。止於无悔而已。象傳言志未得。蓋其所同者未能周於天下。是其志之未遂也。

總論 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乃總論同人一卦之義者。去初上而言。二有同宗之吝。三有伏戎之禍。四有不克之困。五有大師之患。是處同人之世。無大通之志。則必用師矣。○楊氏文煥曰。同人于野則亨。于門則无咎。于宗則吝。于郊則无悔。于宗不若于門。于門不若于郊。于郊不若于野。六爻有不能盡卦義者。同人是也。○梁氏寅曰。同人之道。以大同而不私爲善。故卦之諸爻。或比

或應皆爲同於所近。無大吉者。彖言同人于野。則能絶其私與。而廓然大公。此其所以亨也。以一卦觀之。由內而至外。初爲同人于門。至近也。二爲同人于宗。亦近也。至上而同人于郊。則遠矣。然未如野之尤遠也。同人于野。豈非超出於家邑之外乎。二爲同人之主。而不能大同。故其有應者。乃所以爲吝。初上雖无咎无悔。然終不若于野之亨也。聖人以四海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情無不孚。恩無不洽者。豈非同人于野之意哉。

乾下
離上

程傳 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衆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爲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衆。无不照見。爲大有也。

大有。元亨。

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爲大有。乾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程傳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爲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陽爲大。陰爲小。一陰居尊。而爲五陽所歸。所有者大也。大非陰柔所能有也。必沖虛不自滿者。能有之。六五明體而虛中。所以爲大有。所以爲元亨。若直以大有爲富有盛大。則失其義矣。○丘氏富國曰。一陰在上卦之中。而五陽宗之。諸爻之有。皆六五之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案比以九居五。視大有之六五爲優矣。然比之應之者五陰也。則民庶之象也。大有之應之者五陽也。則賢人之象也。賢人應之。所有孰大於是哉。故大有之柔中。雖不如比之剛中。而比之吉无咎。則不如大有之直言元亨也。彖辭直言元亨。更無他辭者。惟此與鼎卦而已。皆以尚賢養賢之故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大有驕盈之失。故无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況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爲咎耳。若能亨富有而知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矣。所以有咎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當大有之時。反易有害。初陽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於害也。何咎之有。然以爲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艱則无咎。大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本義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爲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

程傳　九以陽剛居二。爲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

集說　王氏弼曰。任重而不危。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烹餁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爲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雖得此爻。不能當也。程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爲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集說　朱子語類云。古文無享字。亨享烹並通用。如公用亨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據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爲享。如王用亨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義。亦甚害事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本義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程傳　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故處之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集說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沈氏該曰。以剛處柔。謙以自居。而懼以盛也。戒其盛。得明哲保身之義。故无咎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本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程傳 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爲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衆志說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

集說 俞氏琰曰。既有誠信以接下而人信之。又有威嚴以自重而人畏之。爲大有之君。而剛柔得宜如此。故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惟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爲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

集說 郭氏雍曰。繫辭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尚賢也。六五之君實盡此。而言於上九者。蓋言大有之吉。以此終也。故象曰大有上吉。則知此吉大有之吉也。非止上九之吉也。○鄭氏汝諧曰。履信思順。又以尚賢。蓋言五也。五厥孚交如。履信也。居尊用柔。思順也。上九在上。尚賢也。五獲天之祐。吉无不利。由其有是也。言五而繫之上。何也。五成卦之主。上其終也。五之德宜獲是福。於終可驗也。易之取義。若是者衆。小畜之上九曰婦貞厲月幾望。言六四之畜陽。至上而爲貞厲。

之婦。幾望之月也。若指上九而言。則上九陽也。不得爲婦與月。說易者其失在於泥爻以求義。故以履信思順尚賢。歸之於上九也。易之所謂尚者上也。五尚上九之賢。故自天之祐。於上九見之。○王氏宗傳曰。六五以一柔有五剛。上九獨在五上。五能尚之。繫辭傳所謂又以尚賢。則上九是也。祐之自天。吉无不利。謂大有至此。愈有隆而無替也。然則當大有之極。莫大於得天。而所以得天。又莫大於尚賢也。○胡氏炳文曰。小畜上九。畜之終也。其占曰厲曰凶。承六四言也。大有上九。有之終也。其占吉无不利。承六五言也。小畜一陰畜衆陽。故其終也如彼。大有一陰有衆陽。故其終也如此。君臣大分。豈不明哉。蓋五之厥孚。履信也。柔中。思順也。尚上九之一陽。尚賢也。所以其終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案】傳義皆以履信思順尚賢爲上九之事。然易中以上爻終五爻之義者甚多。如師之大君有命。離之王用出征。解之公用射隼。皆非以上爻爲王公也。蒙五爻而終其義爾。郭氏鄭氏王氏之說。皆與卦意爻義合。胡氏最爲恪守本義者。於此獨從郭氏諸說。則亦未允於心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 艮下坤上

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

程傳 謙爲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

謙亨。君子有終。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

程傳 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

巽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有終也。

集說　馮氏椅曰。一陽五陰之卦。其立象也。一陽在上下者爲剝復。象至於三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於下者爲豫。此觀畫立象之本指也。

案　傳義釋卦名。皆不取九三之義。實則成卦之由。在於九三也。夫子象傳所以不舉者。因周公爻辭與彖辭同。則三爲成卦之主。其義易見爾。馮氏之說。可相補備。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本義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程傳　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爲自處卑下之至。謙而又謙。在下者之道也。以涉川。只是謙退居後而不爭先。自然萬無一失。故吉。○胡氏炳文曰。謙主於遲重。不貴於急速。用謙謙。未見其失也。

集說　荀氏爽曰。初最在下。故曰謙謙。未見其失也。○胡氏一桂曰。涉川貴於濟。而不可踰。皆所以爲君子之終也。用涉大川吉。雖用

六二。鳴謙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程傳　二以柔順居中。是爲謙德積於中。謙德充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爲貞且吉者。有爲得貞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

集說　蘇氏軾曰。雄鳴則雌應。故易以陰陽唱和寄之於鳴謙之九三。其鄰也。上所以爲謙者三。六二其應矣。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本義　卦惟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程傳　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爲衆陰所宗。履得其位。爲下之上。是爲君所任。下爲衆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況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爲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惟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

集說　王氏弼曰。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無陽以分尊。莫先焉。上承下接。勞謙匪懈。是以吉也。○王氏宗傳曰。謙之成卦。在此一爻。故卦之德曰君子有終。而九三實當之。○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三之爻辭。以吉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爲難。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位止於下。所謂勞而能謙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稱。坤之三以有終言。謙之三。兼乾坤之占辭。蓋所謂勞

者。卽乾之終。日乾乾。而謙則又坤之含章也。○吳氏曰。愼曰。諸儒皆以君子有終爲句。然據初六謙謙君子。則此爻當勞謙君子爲句。象傳明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

本義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程傳 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爲上所任。衆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爲。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

集說 梁氏寅曰。六四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可謂謙矣。在功臣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也。世之人臣。固有執柔守正。不與物競者矣。然无功而受其祿。無實而處其名。若是者失謙之道矣。不可以不戒也。

案 无不利撝謙。本義作兩句。程傳作一句。觀夫子象傳。則程說近是。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本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程傳 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爲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爲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

集說 楊氏萬里曰。五以君上之尊。體謙柔之德。欲然不有

其崇高富貴之勢。此一卦謙德之盛也。推不富之心。則其臣鄰翕然焉往不利哉。利用侵伐。姑舉其大者。○胡氏炳文曰。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衆莫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本義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程傳 六以柔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謙之極。非任天下之極也。至於太甚。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則反爲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已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

集說 時曰。楊氏

君子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邑國。私於己者也。征邑國。自治也。不用剛克而能勝己之私者。未之有也。○朱氏震曰。征邑國者。非侵伐也。克己之謂也。君子自克。則誠誠則物無不應。有不應焉。誠未至也。○朱子語類問。謙是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利用行師。曰。老子言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退處一步耳。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何氏楷曰。所征止於邑國。毋敢侵伐。亦謙之象。

總論 王氏弼曰。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處不競之地。而爲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無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以謙爲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胡氏一桂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而無凶。上三爻皆利而無害。易

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

震上 坤下

程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而爲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悦樂之義。爲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爲動之主。上下羣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爲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故爲豫也。

豫利建侯行師。

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爲順以動。故其卦爲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程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悦服。兵師之興。衆心和悦。則順從而有功。故悦豫之道。利於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

集說 孔氏穎達曰。謂之豫者。取逸豫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衆。衆皆悦豫。故謂之豫也。○丘氏富國曰。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無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此合震坤成卦。故兼之。

初六鳴豫。凶。

本義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爲和樂。然卦辭爲衆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爲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程傳 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

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爲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

鳴發於聲也。

集說 石氏介曰。四爲豫之主。初與之相應。小人得志。必極其情欲以至於凶。形於聲鳴。豫之甚也。○蘇氏軾曰。所以爲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鳴已。無以自樂。而恃其配以爲樂。不得不凶。○王氏應麟曰。鳴豫則凶。鳴者。心聲之發也。○龔氏煥曰。鳴謙則吉。鳴豫則凶。初六之反對。故謙上六曰鳴謙。豫初六之初。即謙上六之反對。故謙上六曰鳴謙。豫之初六應九三。故鳴其謙。豫之初六應九四。故不勝其豫以自鳴。謙而鳴則吉。豫而鳴則凶。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程傳 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惟六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爲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爲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爲瀆。君子見於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爲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爲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爲瀆。君子見於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爲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程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以不中正而處豫之人也。以不中正不爲四所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爲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絶。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无悔也。

集說　郭氏忠孝曰。處豫之道。戒在不能自立。而優游無斷。睢盱上視而悅之。非介于石者也。遲疑而有待。非不終日者也。○胡氏炳文曰。二中而得正。三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中正。故也。六三雖柔。其位則陽。猶有能悔之意。然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

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

集說　王氏宗傳曰。凡人之情。於逸豫之事。心焉悅之。必至於耽戀而不舍。何者。有所溺故也。惟知幾之君子。已斷而識之。速而去之。又豈俟其視樂豫之事。如將浼己。斷而識之。速而去之。又豈俟終日也哉。此其所以當豫之時而獲吉也。○丘氏富國曰。豫初應四。而三五比四。皆有係者。是以爲凶。爲悔。爲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無係。特立於衆陰之中。而無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間。不失其正。吉可知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本義 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程傳 豫之主。動而衆陰悅順。爲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則朋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无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四以陽剛迫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爲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爲臣之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

集說 侯氏行果曰。爲豫之主。衆陰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體剛心直。志不懷疑。故得羣物依歸。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耿氏南仲曰。九四爲震之主。以象言之。萬物莫不由雷以豫。以爻言之。五陰莫不由陽以豫。是以大有得也。大有得而勿疑。乃能協衆力以安其上。猶簪之總衆髮。以安其冠。若自疑則衆斯睽矣。未聞疑事而有功者也。○梁氏寅曰。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處近君之地。以剛而能柔。衆陰之所順附。此所謂大有得也。然人既樂從。則當開誠心。布公道。待以曠大之度。不爲物我之私。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服。故曰勿疑朋盍簪。○蔡氏清曰。九四由豫大有得矣。又必戒以勿疑者。以自輔。自古以聖哲之資。而居元臣之任者。如舜則舉八元八凱。伊尹周公皆有俊乂吉人之助。諸葛孔明

亦必開誠心以來諸賢之益。聖人命辭之意深矣哉。○何氏楷曰。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或謂古冠服無簪。按鹽鐵論。神禹治水。遺簪不顧。非簪而何。即弁服之笄是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爲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爲常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程傳 六五以陰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沈溺於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衆非耻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五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貞也。故云貞疾。恆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爲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亦本无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己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陰居尊位。二以陽爲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當逸豫之時。恣驕侈之欲。宜其死亡。於安樂有餘也。然乘九四之剛恃。以拂弼於己。故得恆不死也。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則六五之得九四。得法家拂士也。故雖當豫之時。不得以縱其所樂。則恆不死。宜也。夫當豫之時而不唯不得以縱其所樂。則恆不死。宜也。夫當豫之時而不爲豫者。以正自守也。六二是也。當豫之時。而不得豫者。見正於人也。六五是也。此豫之六爻。惟六二六五所以不言豫焉。○何氏楷曰。六五以柔居尊。當豫之時。易於

沈溺。必戰兢畏惕。常如疾病在身。乃得恆而不死。所謂生於憂患者也。

案 王氏何氏說深得爻義。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本義 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爲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程傳 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況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爲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凶。專言渝之无咎。

集說 王氏應麟曰。冥於豫而勉其有渝。開遷善之門也。冥於升而勉其不息。回進善之機也。

案 貞疾與成有渝。兩爻之義。亦相爲首尾。如人之耽於逸樂。而不能節其飲食起居者。是致死之道也。苟使縱其欲而無病。則將一病不支而亡也。無日矣。惟其常有疾也。故常能憂懼儆戒。而得不死也。然所貴乎憂懼儆戒者。以其能改變爾向也。耽於逸樂。昏冥而不悟。殆將習與性成矣。今乃一變所爲。而節飲食。愼起居。則可以復得其性命之理。豈獨不死而已乎。故於五不言无咎。而於上言之。所以終卦義而垂至戒也。

䷐ 震下兌上

程傳 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隨也。隨所以次豫也。爲卦兌上震下。兌爲說。震爲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爲雷。兌爲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

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爲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爲詳備。

隨。元亨利貞。无咎。

本義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爲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爲隨。己能隨物。物來隨己。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爲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正。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程傳　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集說　石氏介曰。凡隨之義。可隨則隨。若唯隨之務。不以正道。安得亨乎。

案　以二體言之。震剛下兌柔。以卦畫言之。剛爻下於柔爻。六十四卦中惟此一卦。此卦名爲隨之第一義也。其象則如以貴下賤。以多問於寡。乃堯舜所謂舍己從人者。其義最大。故其辭曰元亨。又曰利貞无咎者。明所隨必得其正。所以終元亨之義也。然則卦義所主在以己隨人至於物來隨己。則其效也。若以爲物所隨爲卦名之本義。則非矣。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本義　卦以物隨爲義。爻以隨物爲義。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卦之所以爲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

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程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人心所主謂之官。渝。變也。初九無應。無所偏係。可隨則隨。是所執之志能渝變也。唯正是從。故貞吉也。所隨不以私。見善則往隨之。以此出門。交獲其功。○房氏喬曰。出門有功。先擇後交。○石氏介曰。陽在二陰之下。以剛下柔。孰不從之。故出門則人從之。○朱子語類問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官是主字之義。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便吉。不正便凶。曰。是如此。○張氏清子曰。官。主也。渝。變也。當隨之初。剛來下柔。爲震之主。震。動也。官有渝。是主守有變動之象。隨時而動。有所變易。不能保其無偏也。故必變而從正則吉。出門而交。即同人于門之意。得隨之正而不牽於私。則有功而無失矣。○俞氏琰曰。隨之六爻。專取相比相隨。不取其應。初九震體。震以剛爻爲主。官也。官雖貴乎有守。然處隨之時。不可守常而不知變也。變者何。趨時從權。不以主自居也。故曰官有渝。初九乃成卦之主爻。主不可以隨人。故不言隨而言交。係者。隨而攀戀不捨之義。六二六三上六。其性皆陰柔。而攀戀相隨不捨。故皆言係。

案 陽爲陰主。故曰官。夫陽爲主而陰隨之者。正也。今以剛而下柔。是其變也。故曰官有渝。然當隨而隨。變而不失其正者也。故可以得吉。而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程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爲之戒云。

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丈夫也。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爲之戒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本義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爲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程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

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故三之隨四。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於上而上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是之求。故三之隨四。四有求必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爲也。故云利居貞。自處於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集說　虞氏翻曰。陰隨陽。三之上無應。上係於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四。志在丈夫。四俱無應。亦欲於已隨之。則得其所求矣。○王氏弼曰。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無應。非其正。以係於人。何可以妄。故曰隨有求得也。應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陸氏希聲曰。三非正而隨其義。可尚者。以承陽爲順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本義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程傳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己。爲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己。危疑之道。當使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爲无不中道。在道也。惟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權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

非明哲能如是乎。

集說　虞氏翻曰。謂獲三也。○王氏弼曰。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己。不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故曰貞凶。雖違常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郭氏雍曰。六三隨有求得。蓋隨人而有得者。九四隨有獲。蓋以得人之隨爲獲也。夫尊近之臣。勢疑於君。又獲天下之隨。守此爲貞。則凶矣。是必有至誠之道。足以使天下無疑焉。斯无咎。○徐氏幾曰。六三九四。相比相從。三言有得者。得乎四也。四言有獲者。獲乎三也。○龔氏煥曰。隨卦諸爻。皆以陰陽相隨爲義。三四皆無正應。相比而相隨者也。然六三上而從陽。理之正也。九四下爲陰從。固守則凶。若心所孚信。在於道焉。以明自處。何咎之有。

案　郭氏龔氏之說。皆與卦意爻義相合。龔氏尤簡明也。

九五孚于嘉吉。

本義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程傳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惟在隨善而已。下應二之正中。爲隨善之義。

集說 楊氏萬里曰。九五以陽剛居兌之中正。爲一卦說隨之主。此聖君至誠樂從天下之善者也。吉孰大焉。孚誠也。嘉善也。○王氏應麟曰。信君子者治之原。隨之九五曰孚于嘉吉。信小人者亂之機。兌之九五曰孚于剝有厲。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爲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亨。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程傳 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豳來岐。豳人老稚扶攜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于西山。西山。岐山也。周之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爲太過。然在得民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爲善也。施於他則過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拘係而不可解。隨之極者也。如有客詩言。授之縶。以縶其馬。白駒詩。縶之維之。以永今朝。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四爻句法皆同。古文亨卽享字。今獨益作享。讀者俗師不識古字。獨於亨帝不敢作亨帝也。

案卦之初剛下於二柔則九五之剛亦下於上柔也而諸儒說兩爻義皆不及此故於九五孚嘉以爲應六二猶可而於上六拘係則說得全無根據矣凡易中五上二爻六五下上九則有尚賢之義大有大畜頤鼎是也九五近上六則有比匪之義大過咸夬兌是也然九五上六相比不正之私情必於兌體取之者爲其以相說而動易入於不正也獨此卦雖亦兌體而卦以剛下柔爲義則九五上六有相隨之義非不正也故於九五曰孚于嘉所以別於兌之孚于剝也於上六則不曰係小子亦不曰係丈夫而但曰拘係之下乃云王用亨于西山明乎其所係者王也凡易爻言王用亨者三皆謂王用如此爻者之人以亨于山川上帝也非謂其爻爲王也蓋賢人者山川所生上帝所簡故使之主祭則百神享之而天受之又以見王者之克當天心無有大於用賢者爾此爻與蠱上義正反對當隨之時則拘係而不去當蠱之時則高尚而不事各惟其宜而已矣此豈縻於祿而彼豈遯乎世哉

總論　王氏宗傳曰隨之六爻其半陰也其半陽也陽剛之才則有所隨而無所係初九九四九五是也故初之有渝四之有獲五之孚于嘉此有所隨而無所係者也以柔從之才而當隨之時則均不免於有所係六二六三上六是也故二則係小子失丈夫三則係丈夫失小子上則曰拘係之此均不免於有所係者也

䷑ 巽下艮上

程傳　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義以爲次也夫喜說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爲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爲蠱象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爲蟲皿皿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

也。風遇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爲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治蠱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爲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爲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丁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便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程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故曰利涉大川。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爲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故曰利涉大川。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爲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集說 馬氏融曰。十日之中。唯稱甲者。甲爲十日之首。蠱爲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孔氏穎達曰。蠱者事也。有事有爲之時。利在拯難。故利涉大川也。甲者創制之令。既在有爲之時。不可因仍舊令。故用創

能戒則終吉也。

程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下而爲主子幹父蠱也子幹父蠱之道能堪其事則爲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爲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爲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累其父能厲則可以終吉乃備見爲子幹蠱之大法也

集說 蘇氏軾曰器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蠱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之蠱天下久安無爲而弊生之謂之蠱蠱之災非一日之故也必世而後見故爻皆以父子言之○胡氏炳文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才不足以治蠱以時言之則爲蠱之初蠱猶未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其考可无咎矣然謂之蠱則已危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則忽之也故終吉

制之令以治於人○又曰物旣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故序卦云蠱者事也○集氏曰先甲三日殷勤告戒後甲三日丁寧宣布

案 二體則陽卦居上陰卦居下六位則剛爻居上柔爻居下六十四卦中亦惟此卦陰陽剛柔不相交雜上下不相接則隔絕而百弊生萬事隳矣亦此卦名蠱之第一義也壞極則有復通之理但當弘濟艱難而不可狃於安維始愼終而不可輕於動故以利涉大川先甲後甲爲戒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父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本義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程傳　九二陽剛。爲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爲多。幹母之蠱之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无道乎。以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己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爲甚高之事乎。若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爲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爲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之爲羲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巽順而得中道。合不可貞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

集說　蘇氏軾曰。陰之爲性。安無事而惡有爲。是以爲蠱之深。而幹之尤難者。正之則傷愛。不正則傷義。以是爲之難也。二以陽居陰。有剛之實。而無用剛之迹。可以免矣。○楊氏時曰。或曰卦以五爲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母者陰尊之稱。如晉六二之稱王母。小過六二之稱遇其妣。皆謂六五也。○蔣氏悌生曰。九二以陽剛而承六五之陰柔。有母子之象。但戒以不可貞。則與幹父小異。然以巽順而得中道。亦善幹蠱者也。○楊氏啓新曰。子幹母蠱。易於專斷。而於承順。故戒以不可貞。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本義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程傳　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

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爲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已非善事親也。

集說　趙氏汝楳曰。二三之剛。三有餘於幹。初四五之柔。四不足於幹。重剛之才。易失於太過。則小悔固所宜也。然蠱由以亨。何大咎之有。○胡氏炳文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爲尚。初六六五。柔而居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幹蠱。不然。與其爲六四之過於柔而吝。不若九三之過於剛而悔故曰小有悔。若不足其過於剛。繼之曰无大咎。猶幸其能剛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本義　以陰居陰。不能有爲。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程傳　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爲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此兩爻說得悔吝二字最分明。九三有悔而无咎。由凶而趨吉也。六四雖目下無事。然却終吝。由吉而趨凶也。○劉氏彌邵曰。強以立事爲幹。急而委事爲裕。事弊而裕之。弊益甚矣。蓋六四體艮之止。而爻位俱柔。夫貞固足以幹事。今止者急。柔者懦。急且懦。皆增益其蠱者也。持是以往。吝道也。安能治蠱耶。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本義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五居尊位。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以陰柔之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爲創

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爲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任剛賢。則可以爲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集說趙氏汝楳曰。六五德位適剛柔之中。用以幹蠱。宜有休譽。用譽則蠱之亨可知。○熊氏良輔曰。諸爻稱幹蠱者。皆幹前人已壞之事。六五至於用譽。則不特幹其事之已壞。所謂立身揚名。使國人稱願曰幸哉有子矣。○鄭氏維嶽曰。子有幹蠱之名。則過歸於親。幹蠱而親不失於令名。是用譽以幹之也。幹蠱之最善者。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爲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程傳　上九居蠱之終。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蓋君臣以義合也。子於父母有不可自誘於事之外。若王侯之事。君子有不可事者矣。是故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爲汙。在事之外。潔身以退焉而不爲辟。○張氏振淵曰。陽剛非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之終。則無事之時也。在蠱之外。集說石氏介曰。在卦上而無所承。身退者也。在外卦而心不累於內。志之高者也。○胡氏炳文曰。初至五皆以高潔自守者。有知止足之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蓋君臣以義合也。子於父母有不可自誘於事之外。若王侯之事。君子有不可事者矣。是故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爲汙。在事之外。潔身以退焉而不爲辟。○張氏振淵曰。陽剛非遺世不事事之人。居蠱之終。則無事之時也。在蠱之外。

則不當事之人也故曰不事王侯然當事者以幹蠱爲事不當事者以高尚爲事故不曰無事而曰高尚其事

兌下
坤上

程傳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爲臨也爲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爲臨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爲比澤上有地則爲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本義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爲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爲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於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程傳 以卦才言大亨而正也二陽方長於下陽道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二陽方長於下陽道響盛之時聖人豫爲之戒曰陽雖方長至于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則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至也

集說 張子曰臨言有凶者易之於爻變陽至二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便爲之戒未過中已戒猶履霜堅冰之義及泰之三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過中之戒也○朱子語類問臨不特上臨下之謂臨凡進而逼近者皆謂之臨否曰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凡相逼近者皆爲臨也○程氏

迴曰。陽極於九。而少陰生於八。陰之義配月。陰極於六。而少陽復於七。陽之義配日。○王氏應麟曰。臨所謂八月。其說有三。一云自丑至申爲否。一云自子至未爲遯。一云自寅至酉爲觀。本義兼取遯觀二說。復所謂七日。其說有三。一謂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後爲復。一謂過坤六位。至復爲七日。一謂自五月姤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本義取自姤至復之說。○胡氏炳文曰。諸家臨字訓近訓大。只見上臨下。不見剛臨柔之意。本義依如臨深淵之臨。謂進而迫於淵。此所謂臨者。剛進而迫於柔也。蓋復者。陰之極而陽初來也。臨者。二陽皆來而迫於陰也。故復亨而臨大亨。復不言利貞者。復是初陽之萌。無有不善。臨則二陽浸盛。易至放肆。故戒之也。

初九。咸臨。貞吉。

本義 卦唯二陽偏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爲貞吉。

程傳 咸。感也。陽感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它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爲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它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爲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爲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也。

集說 李氏舜臣曰。山澤通氣。故山上有地。初二爻亦謂之咸者。陰陽之氣相感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程傳 二方陽長而漸盛。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爲无所不利也。

集說 蔡氏清曰。初九以剛得正而吉。九二以剛中而剛中則貞無待於言也。剛中最易之所善。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爲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爲教深矣

程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

集說　蘇氏軾曰樂而受之謂之甘○胡氏炳文曰象唯取剛臨柔爻則初二外皆上臨下三兌體在二陽之上爲以甘說臨人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爲甘說臨人之象節九五以中正爲甘則改則无攸利故无咎矣

案　臨卦本取勢之盛大爲義因其勢之盛大又欲其德業之盛大是此卦象爻之意也初二以德感人故曰咸人者蓋以盛大爲憂而未嘗樂也六三說主德不中正以勢爲樂故曰甘臨夫恣情於勢位則何利之有哉然說極則有憂之理既憂則知勢位之非樂而咎不長矣此爻與節三不節之嗟正相似皆兌體也

六四至臨无咎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程傳　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爲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當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四以上臨下其與下體最相親故曰至臨以言上下二體莫親於此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本義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程傳　五以柔中順體

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爲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而兼衆知。爲知之大。是宜以己臨人。五虛中。所以爲大君之宜。六五以柔中之德任剛中之賢。不自用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爲君而獲吉也。○胡氏炳文曰。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故知臨爲大君之宜。六二不任己而任人。所以爲知。所以爲大君之宜。

說

王氏申子曰。中庸曰。唯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

集

上六。敦臨。吉无咎。

本義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而不取極義。臨无過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而不取極義。臨无過也。

程傳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

集說

朱子語類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爲觀於下也。凡觀視於物則爲觀。爲觀於下則爲民俗。則爲觀。修德行政。爲民瞻仰。則爲觀。風行地上。徧

坤下　巽上

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爲羣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爲義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本義　觀者。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爲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嚴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宜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程傳　爲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下觀仰而化也。故爲天下觀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顒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爲下民之觀。當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望也。

集說　朱子曰。觀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誤。若云薦羞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猶有誠意。及薦羞之後。皆不成禮矣。問若爾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爲天下法。而不敢輕亦不敢輕用否。曰。然。○又云。祭祀無不薦者。此是假設來說。薦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常持得這誠敬。如盥之意。常在。若薦之

則是用出。用出則纔畢便過了。無復有初意矣。○問有孚顒若。承上文盥而不薦。蓋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一說下之人信而仰之。二說孰長。曰。從後說則合彖辭。得彖辭爲定。○馮氏椅曰。卦畳艮之畫。有門闕重複之象。故取象於觀。○龔氏煥曰。易之名卦。以陽爲主。在陽長之卦。固主於陽而言。在陰長之卦。亦主於陽而言者。所以扶陽也。此四陰之卦。不曰小過。四陰之卦。有曰大過。四陰之卦。有曰小過者。何陰可以言過。而不可以言壯也。然大過之四陽過而居中。小過之四陰過而居外。亦崇陽抑陰之意。○梁氏寅曰。盥而不薦。設辭以見其潔清之至。而不輕自用耳。猶中庸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聖人未嘗不言不動也。而其敬其信。則尤在於未言動之時。故聖人之御天下。所以化其政教之施。民固無不言之妙。焉蓋其篤恭之極。如臨大祭。

而孚誠之念存於中。顒然之容見於外。故下民之望之也。其信從化服。自有不知其然矣。○蔡氏清曰。平菴項氏云。此但以盥而不薦象恭己無爲耳。愚謂恭己二字則說得無爲二字難通。無爲者。聖人德盛而民自化。不待有所爲。非不輕自用意也。無爲豈可用心乎。雖堯舜亦不能自期於無爲。至於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則是觀之極致。聖人之能事。是則所謂無爲者。○林氏希元曰。盥將以薦。豈有不薦之理。曰盥而不薦。特以明敬常在之意耳。盥而不薦。就祭祀上說。則有孚顒若。亦是就祭祀上說。爲觀之意。則在言表。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本義　卦以觀乎九五也。初六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皆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程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

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爲義。以所見爲美可鄙。王氏弼曰。觀之者也。故以近尊爲尚。遠之爲吝。集說

六二。闚觀。利女貞。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程傳 二應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闚覘之觀耳。闚覘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爲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爲利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初位陽。故爲童。二位陰。故爲女。童觀。是茫然無所見。小人日用而不知者也。闚觀。是所見者小。而不見全體也。占曰利女貞。則非丈夫之所爲可知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本義 我生。我之所行也。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占者宜自審也。程傳 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其位。則无進退之義也。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咎。以悔咎。能順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居下體之極。是有可進之時。又居上體之下。復是可退之地。遠則不爲童觀。近則未爲觀國。居在進退之處。可以自觀。時可則進。時不可則退。故曰觀我生進退也。○劉氏牧曰。自

觀其道。應於時則進。不應於時則退。○朱子語類云。六三之觀我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爲進退。○王氏申子曰。三處下之上。上之下。故有進退之象。君子進退。常觀乎時。今不觀乎時而觀我生者。蓋九五方以陽剛中正觀示天下。則時不待觀也。但觀吾之所有以爲進退可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三不中。多不善。二居中。多善。而觀五。惟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以遠近爲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可進可退之地。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爲而爲之進退。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爲利於朝覲仕進也。

程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匡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

集說　劉氏定之曰。九五大君觀已所爲。以儀型天下。初居陽而去五遠。所觀不明。如童子。二居陰而去五遠。所觀最明。故曰觀光賓王。蓋諸爻皆就五取義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本義】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程傳】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己而已。觀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己之所爲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己之所爲政治未善。不能免於咎也。【集說】孔氏穎達曰。九五居尊。爲觀之主。四海之內。由我而化。我教化善。則天下有君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觀民以察我道。有君子之風者。則无咎也。○朱子語類云。九五之觀我生。如觀風俗之媺惡。臣民之從違。可以見自家所施之善惡。○王氏申子曰。五陽剛中正。居尊位以觀天下。此君子之道也。天下皆仰而觀之。在五又當觀己之所行。必一出於君子之道。然後可以立身於無過之地。故曰觀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本義】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爲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五同。但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耳。【程傳】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爲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爲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爲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集說】王氏弼曰。觀我生。自觀其道者也。觀其生。爲民所觀者也。不在於位。最處上極。高尚其志。爲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愼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

【案】上九觀其生。似只是承九五之義而終言之爾。蓋九五正當君位。故曰我。上非君位。而但以君道論之。故曰

其辭與九五無異者正所以見聖人省身察己始終如一之心故象傳發明之曰志未平也

總論 朱子語類問觀卦陰盛於下而九五之君乃當正位故只取爲觀於下之義而不取陰盛之象也○問觀六爻一爻勝似一爻豈所居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耶曰上二爻意自別下四爻是所據之位愈近則見愈親切底意思

☲ 震下
☲ 離上

程傳 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嗑合也口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也卦又一剛爻爲頤中有物不得嗑必齧之則得嗑故爲噬嗑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爲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爲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

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程傳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所以不天下之事。所以防與致刑也。

集說 李氏舜臣曰。噬嗑震下離上。天地生物。有治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天下之梗也。頤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程傳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所以不天下之事。所以防與致刑也。

集說 李氏舜臣曰。噬嗑震下離上。天地生物。有治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天下之梗也。頤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本義 初上无位。爲受刑之象。中四爻爲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程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爲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爲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爲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爲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義。爲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爲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凡過之所始。必始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所始。必始於薄。而後至於誅。過輕戮薄。故屨校滅趾。桎其行也。足

集說 王氏弼曰。居無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

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乃得其福。故无咎也。○俞氏琰曰。校。獄具也。初在下。趾象也。滅。沒而不見也。以剛物加於著屨之足而沒其趾。故曰屨校滅趾。懲之於小。戒之於初。則不進於惡。故无咎。○姜氏寶曰。滅。沒也。言屨校於足而遮沒其趾。非傷滅其趾之謂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本義】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程傳】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爲義。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爲象。噬齧人之肌膚爲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集說】孔氏穎達曰。六二處中得位。是用刑者。膚是柔脆之物。以喻服罪受刑之人也。乘剛而刑未盡順。噬過其分。故至滅鼻。言用刑太深也。刑中其理。故无咎。○胡氏炳文曰。噬而言膚腊胏肉者。取頤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爲之象耳。六二柔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初剛未服。不能無傷。然始雖有傷。終可服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本義】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

【程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

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閒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爲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集說】胡氏炳文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因三剛取象。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比之二難矣。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本義】胏。肉之帶骨者。與胾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閒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胏。胏。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爲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爲善。

【集說】陸氏績曰。金矢者剛直也。噬胏雖難。終得申其剛直也。○楊氏時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則爲閒者。以爻言。則居近君之位。任除閒之責者也。易之取象不同類如此。○王氏宗傳曰。以一卦言之。則九四頤中之物也。所以爲強梗者也。以六爻言之。則九四剛直之才也。所以去強梗者也。肉之附骨者謂之胏。而又乾焉。亦最難噬者也。然三之於腊肉則遇毒。而四之於乾胏則無是患者。剛柔之才異也。○丘氏富國曰。噬嗑惟四五兩爻。能盡治獄之道。彖以五之柔爲主。故曰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利用之言。獨歸之五。而他爻不與焉。爻以四之剛爲主。故曰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吉之言獨歸

之四。而他爻謂之无咎也。主柔而言。以仁爲治獄之本。主剛而言。以威爲治獄之用。仁以寓其哀矜。威以懲其奸慝。剛柔迭用。畏愛兼施。治獄之道得矣。○胡氏炳文曰。離爲乾卦。故爲乾肺。腊肉。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乾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三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本義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之。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

程傳　五在卦愈上而爲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爲閒甚大。非易嗑也。故爲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亦謂之。五在卦愈上而爲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爲閒甚大。非易嗑也。故爲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爲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集說　朱子語類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爲戒。占者之辭。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繹是治人。彼必爲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李氏過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胡氏炳文曰。執法之公。以柔噬者。有司一節難於一節。六五噬乾肉則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何難之有。訟則出矣。獄則出金。訟爲小。獄爲大。四於訟獄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兼于庶獄是也。四先艱而後貞者。先以艱難存心。而後出入罔不得其正。此獄未成之前。詳審

之法。人臣以執法爲道也。五先貞而後厲者。雖出入無不得正。而猶以危厲惕其心。此獄既成之後。欽恤之仁人君以好生爲德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本義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

集說 郭氏雍曰。初上滅字。或以爲刑。獨孔氏訓沒。屨校。桎其足。桎大而滅趾。何校。械其首。械大而沒耳也。或以滅耳爲則。滅鼻爲劓。滅趾爲刖。書註劓則輕刑。呂刑荆辟爲重。故漢斬趾同於棄市。方初九小刑。固不當斷趾。上九罪大復不當輕刑。以是知三者言滅皆非刑也。負也。謂在頸也。

總論 李氏過曰。以六爻之位言之。五君位也。爲治獄之主。四大臣位也。爲治獄之卿。三二又其下也。爲治獄之吏。

離下
艮上

程傳 賁序卦。嗑者合也。賁。賁者。飾也。物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爲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爲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

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爲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爲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程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以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徒質則不能亨。質而有文以加飾之。則可亨。故曰賁亨。然文盛則實必衰。苟專尚文以往。則流。故曰小利有攸往。小者。謂不可太過以滅其質也。○梁氏寅曰。賁者文飾之道也。有質而加之文。斯可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而亨焉。官府文之以教令而亨焉。家人文之以倫序而亨焉。推之事物。凡有質者。無不待於文也。文則無不亨也。然既亨矣。而曰小利有攸往。何也。文飾之道。但加之不知本者。或忘其實也。故文之過盛。非所利也。但小當務之急而已。○張氏振淵曰離德文明莫掩。則無徑情直行之褻。行之可通。故亨。艮德止而不過。又有不盡飾之象焉。故用文者。亦但可少有所飾。不可務爲盡飾。以戕其本眞。故曰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本義　剛德明體。自賁於下。爲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程傳　初九以陽剛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无所施於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脩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爲貴也。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是故君子所賁世俗所羞。世俗所

賁。君子所賤以車徒爲言者。因趾與行爲義也。

六二。賁其須。

本義　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程傳　卦之爲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爲重。二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唯繫於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唯爲賁飾。善惡則繫其質也。

集說　王氏弼曰。得其位而無應。三亦無應。俱無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爲物。上附者也。故曰賁其須。○朱氏震曰。毛在頤曰須。在口曰髭。在頰曰髯。三至上有頤體。二在頤下。須之象。二三剛柔相賁。賁其須也。夫文不虛生。須生於頤。須所以賁其頤也。○俞氏琰曰。二無應而比三。三亦無應而比二。故與之相賁。賁以柔來文剛故亨。文當從質。非質則不能自飾。陰必從陽。非陽則不能自進。六二純柔。必待九三之動而後動。故曰賁其須。○蔣氏悌生曰。六以陰居陽。故有賁須之象。須於人身。無損益於軀體。但可爲儀表之飾。周旋揖讓。進退低昂。皆隨面貌而動。使人儀舉者文采容止可觀。故象曰與上興也。○何氏楷曰。須陰血之形。而柔所以文剛者。然陰柔不能自動。必附陽。如須雖有美。必附麗於頤也。大抵剛爲質。柔爲文。文不附質。焉得爲文。故二必賁其須。以從三五。必賁于丘園。以從上。聖人右質左文之意。於此可見。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本義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程傳　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閒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

詩云。鹿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賁。故戒以常永貞正。賁者飾也。賁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賁。又下比於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賁。爲賁之盛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互坎有濡義。亦有陷義。既未濟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貞也。能永其貞。則二陰於我爲潤澤之濡。我於彼不爲陷溺之濡矣。○俞氏琰曰。九三處六二六四之間。故曰賁如濡如。文過則質喪。質喪則文弊。要當永久以剛正之德固守則吉。○潘氏士藻曰。三本剛正。特慮其爲二陰所陷溺。未免有滅質之患。故有永貞之戒。○何氏楷曰。以一剛介二柔之間。賁之盛者也。曰濡如者。猶詩言六轡如濡。謂所飾之文采鮮澤也。然受物之飾。恐爲物溺。故戒之曰永貞吉。長守其陽剛之正。而不爲陰柔所溺。則不至以文滅質矣。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本義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爲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爲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集說　程傳　四與初應。相賁者也。未本當賁如。而爲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翰如。匪爲九三之寇。雖所隔。則婚媾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爲九三之寇。雖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已之所乘與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爲其間隔耳。

集說　朱子語類云。六四白馬翰如。言此爻無所賁飾。其馬亦白也。言無飾之象如此。○胡氏炳文曰。屯二應五。下求上也。不可以緩。○俞氏琰曰。髮白爲皤。馬白色也。四當賁道之變。文返於質。故其象如此。○梁寅曰。賁之外爲艮止之始。乃賁之盛極而反質素之時也。故云賁如皤如。夫初之舍車爲在下

而無所乘故也。四在九三之上。則有所乘矣。故云白馬翰如。人既質素。則馬亦白也。○蘇氏濬曰。六四一爻當以白賁之義推之。四與初相賁者也。以實心而求於初。不爲虛飾。初曰賁趾。四曰皤如。初曰舍車。四曰白馬。同一白賁之風而已。

案 程傳沿註疏之說。本義又沿程傳之說。皆以爲初四相賁而爲三所隔。故未得其賁而皤然也。朱子語類以無飾言之。則已自改其說矣。故以後諸儒皆以皤白爲崇素返質之義。實於卦意爲合。○又案易中凡重言如者。皆兩端不定之辭。故屯如邅如者。欲進而未徑進也。此爻得陰自賁。又慮其見濡也。此爻賁如皤如者。當賁之時。既外尚乎文飾。而下應初剛。又心崇乎質素。兩端未能自決。象傳謂之疑者此也。白馬翰如。指初九也。已有皤如之心。故知白馬翰如而來者。匪寇也。乃已之婚媾也。凡言匪寇婚媾。皆就上文所指之物而言。屯二睽上與此正同。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本義 六五柔中爲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程傳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繫應。從之者也。受賁於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園圃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賁於外比之賢。賁于丘園也。若能受賁於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戔戔。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爲。爲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賁之功。終獲其吉也。戔戔。翦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

束帛。及其制爲衣服。必剪裁分裂戔戔然。束帛。喻六五本質。戔戔。謂受人翦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爲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爲吉也。集說朱子語類問賁于丘園。安定作敦本說曰。某之意正要如此。或以戔戔爲盛多之貌。非也。戔戔者淺小之意。所以下文云吝終吉。吝者雖不好看。然終却吉。○又云賁于丘園。束帛戔戔。是箇務農尚儉。戔戔是狹小不足之意。以字義考之。從水則爲淺。從貝則爲賤。從金則爲錢。六五居尊位。却如此敦本尚儉。便似吝嗇。如衛文公漢文帝。雖是吝。却終吉。此在賁卦有反本之意。○問六五是上比於艮體。故安止於丘園。而不復外賁之象。曰。亦是上比於九。漸漸到極處。若一向賁飾去。亦自不好。須是收斂方得。○胡氏炳文曰。不賁於市朝。而賁于丘園。敦本也。束帛戔戔。尚實也。○潘氏士藻曰。五居中履尊。下無應與。而上比文柔之剛。得止之義。以成賁之道。故有賁于丘園之象。○何氏楷曰。比於上九剛陽之賢。受賁於上九者也。丘園指上。上陽剛而處外。乃賢人隱丘園之象。據象曰剛上文柔。則六五乃上所賁者。爻所謂賁于丘園。猶曰受賁飾於丘園也。按昏禮納幣一束。束五兩。注。十端爲束。束幣戔戔。其儀文雖薄。然終與上合志而吉。

上九。白賁无咎。

本義　賁極反本。復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僞。唯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眞。所謂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

集說　朱子語類問如本義說六五上九兩爻。却是賁極反本之漸。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至上九白賁。則反本而復於無飾矣。蓋皆賁極之象也。○王氏申子曰。上以陽剛爲成卦之主。居艮止之

極。當賁道之終。止文之流於終。終則返而質矣。故賁道成而無弊。無弊故无咎。○熊氏良輔曰。白賁云者。終歸於無所飾也。賁之取義。始則因天下之質而飾之以文。終則反天下之文而歸之於質。○胡氏炳文曰。賁上卦言白馬言東帛戔戔。終言白賁。雜卦曰賁无色也。可謂一言以蔽之矣。○蔣氏悌生曰。六五上九。皆敦尚質素。不尚華飾。以質素爲賁。甘受和。白受采。其賢於五采彰施遠矣。

總論 丘氏富國曰。陰陽二物。有應者以應而相賁。無應者以比而相賁。四與初應。求賁於初。故初賁趾而四翰如也。二比三而賁乎三。故二賁須而三濡如也。五比上而賁乎上。故五賁丘園而上白賁也。初與四應而相賁者也。二與三。五與上。比而相賁者也。此賁六爻之大旨也。○龔氏煥曰。賁之爲言飾也。謂飾以文華也。然。以六爻考之。初之舍車而徒。五之丘園。上之白賁。皆質實而不事文華者也。四之皤如賁於初。二之賁須附於三。惟三之賁如濡如。乃賁飾之盛。而卽有永貞之戒者。懼其溺於文也。如是則古人亦務其本實而已。本實既立。文華不外焉。徒事文華。不務本實。非古人所謂賁。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上經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 坤下艮上

程傳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羣陰消剝於陽故爲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本義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以有所往也

程傳 剝者羣陰長盛消剝於陽之時

剝不利有攸往

衆小人剝喪於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本義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程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爲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剝牀之足也。剝始自下。故爲剝足。陰自下進。漸消滅於上。貞正。凶之道也。蔑。無也。謂消亡於正道也。陰剝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

集說　俞氏琰曰。陰之消陽。自下而進。初在下。故爲剝牀而先以牀足滅於下之象。當此不利有攸往之時。唯宜順時而止耳。貞凶。戒占者固執而不知變則凶也。

案　俞氏之說。是以蔑字屬上句讀。蓋自象傳滅下看出。亦可備一說。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本義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程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上。剝至於辨。愈滅於正也。凶益甚矣。

集說　俞氏琰曰。既滅初之足於下。又滅二之辨於中。則進而上矣。得此占者。若猶固執而不知變。則其凶也。必也。

六三。剝之。无咎。

本義　衆陰方剝陽。而己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程傳　衆陰剝陽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於正。在剝之時。爲无咎者也。三之爲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羣陰剝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无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爲无

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集說荀爽曰。衆皆剝陽。三獨應上。無剝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是以无咎。○王氏弼曰。與上爲文曰。剝之三。卽復之四。復六四不許以吉。剝六三許以无咎。何也。曰。復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剝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無以開其補過之門也。案王氏程子。皆以剝之无咎連讀。言此乃剝時之无咎者也。玩本義似以剝之爲剝去其黨。

六四。剝牀以膚。凶。

本義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道以消。故更不言蔑貞。直言凶也。程傳始剝於牀足。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本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程傳剝及君位。剝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爲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衆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集說張子曰。陰陽之際。近必相比。六五能主附於陽。反制羣陰。不使進逼。方得處剝之善。下無剝之憂。上得陽功之庇。故曰无不利。○熊氏良輔曰。卦本爲陰剝陽而陽凶。爻則以剝陽而見凶。故五則以順上爲无不利。三則以應上爲无咎。而上則有碩果得輿之象焉。○張氏振淵曰。遯陰長而猶微。可制也。則告陽以制陰之道。曰畜臣妾。剝陰

長已極。不可制矣。則教陰以從陽之道。曰以宮人寵。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本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程傳　諸陽削剝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盡則爲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爲坤。陽來爲復。陽未嘗盡也。剝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爲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夬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夬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

集說　程子曰。息訓爲生者。蓋息則生矣。中無間斷。碩果不食。則便爲復也。○楊氏文煥曰。貫魚者。衆陰在下之象也。碩果者。一陽在上之象也。○胡氏炳文曰。乾爲木果。衆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碩果專以象言。得輿剝廬。兼占而言。牀。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廬。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剝牀。欲上失所安。今而剝廬。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蔡氏清曰。

易固爲君子謀。然其爲君子謀者。亦所以爲小人謀也。觀小人剝廬之辭可見。蓋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閒豈可一日無善類哉。不然。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爲是抑彼以伸此也。○喬氏中和曰。碩果不食。核也。仁也。生生之根也。自古無不朽之株。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復也。

䷗ 震下坤上

程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无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陰極則陽生。陽剝極於上而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爲卦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爲復也。陽。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爲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本義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爲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爲已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爲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爲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程傳 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而生育萬物。君子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

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爲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爲羞忒。在君子則爲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爲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羞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衆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反復其道。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姤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

○邵子曰。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夫次姤。明亂生於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鄭氏剛中曰。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陰物。臨剛長以陰爲戒。故曰八月。○朱子語類云。七日只取七義。猶文曰反復其道。統言陰陽往來。其數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往來。其理如此。○胡氏炳文曰。只取八義。○林氏希元曰。天下事非一人所能獨辦。君子有爲於天下。必與其類同心共濟。故復重朋來。而泰重彙征。○張氏振淵曰。反復其道。猶云反復計其程道也。此二句。正見天運自有定期。君子不可不善承之耳。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爲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

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祗。宜音柢。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祗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祗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祗。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辨並見衣部。

集說 楊氏時曰。初九陽始生而未形。動之微也。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未形而復。其復不遠矣。故不至於悔而元吉。○俞氏琰曰。初居震動之始。方動卽復。是不遠而復。復之最先者也。故不至於悔而元吉。

六二。休復吉。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下之。復之休美者也。吉之道也。

程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能下仁也。復之爲仁。初陽復。復於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

六三。頻復厲无咎。

本義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程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爲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

集說 郭氏忠孝曰。唯君子能久於其道。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是以子夏之徒。出見紛華盛麗而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與夫回之爲人。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固有閒矣。○趙氏汝楳曰。三爲震動之

極。故曰頻厲。危也。
即人心惟危之危。

六四。中行獨復。

本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爲與衆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爲。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程傳 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中行獨復者。處於上卦之下。上下各有二陰。已獨應初。故云中行。獨自應初。故云獨復。○繆氏昌期曰。中。即中庸愼獨之獨。四能以中而行。而於獨知之中。憬然自覺。所謂復以自知也。蓋復之所以爲復。全在初爻。猶人之初念也。五陰皆復此而已。惟四在陰中有所專向。故發此義。

六五。敦復。无悔。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程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集說 項氏安世曰。臨以上六爲敦臨。艮以上九爲敦艮。皆取積厚之極。復於五即言敦復者。復之上爻迷而不復。故復至五而極也。卦中復者五爻。初最在先。故爲不遠。五最在後。故爲敦。而處位得中。能自厚於復者也。○蔡氏淵曰。敦。厚也。坤象。復。初九陽剛君子之道也。相應相

于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

集說 徐氏幾曰。上六位高而無下仁之美。剛遠既迷於道。何時而可行也。

程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之象。凶而無遷善之機。厚極而有難開之蔽。柔終而無改過之勇。是昏迷而不知復者也。○楊氏啟新曰。心爲天君。以其國君。言喪失其本心也。○何氏楷曰。坤本先迷。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言迷復。卽昏迷而不知所復之謂。行師以下。皆假象。以喻一心不能取衆動。徇物必至喪天君也。

總論 胡氏炳文曰。迷復與不遠復相反。初不遠而復。迷則遠而不復。敦復與頻復相反。敦無轉易。頻則屢易。獨復與休復相似。休則比初。獨則應初也。十年不克征。亦七日來復之反。

震下
乾上

程傳 无妄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也。既復於道。則合正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

比者復之易。二與四是也。遠而非應者復之難。六五所以稱敦復。敦復者。厚之至也。不與初應。本當有悔。以其能復。是以无悔。○胡氏炳文曰。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祇悔。敦復則可无悔矣。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與。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本義 以陰柔居復之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程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眚。災天災。眚自外來。眚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爲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

以无妄也。爲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爲无妄。動以人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本義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爲震主。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程傳　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爲過眚。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无妄一類

卦。雖云禍福之來也無常。然自家所守者。不可不利於正。不可以彼之無常。而吾之所守。亦爲之無常也。故曰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則妄也。既無邪。何以不合正。曰。有人自是其心全無理。則妄也。既無邪。何以不合於正理。如賢者過之。其心豈曾有邪心者。○丘氏富國曰。惟其无妄。所以無望也。若其處心未免於妄。則無道以致福。而妄欲免災。非所謂無望之災。此皆未免容心於禍福間。非所謂无妄也。若眞實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而無苟得倖免之心也。○胡氏炳文曰。朱子解中庸誠字。以爲眞實无妄之謂。此解无妄則以爲實理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無所期望之意矣。○胡氏居仁曰。无妄誠也。誠。天理之實也。聖人只是循其實理之自然。無一豪私意造爲。故出乎實理之外。則爲過眚。循此實理无妄而行之。則吉无不利。不幸而災疾之來。亦守此實理无

妄之實理而不足憂。卦辭爻辭皆此意。

初九。无妄。往吉。

【本義】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程傳】九以陽剛爲主於內。无妄之象。以剛實變柔而居內。中誠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集說】蘭氏廷瑞曰。初則當行。終則當止。行止適當則无妄。不妄則吉。无妄之初。當行者也。故往則有吉。无妄之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眚。○胡氏炳文曰。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何氏楷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何不吉之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本義】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畬之象。言其无所爲於前。无所異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也。【程傳】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爲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畬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爲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爲。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穫與畬是也。蓋耕則必有穫。菑則必有畬。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爲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

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爲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爲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程傳爻辭恐未明白。竊謂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之理。只是不於耕而計穫之利。如程子所解象傳。移之以解爻辭則可。曰。易傳爻象之辭雖若相反。而意實相近。特爻辭有未足耳。爻辭言當循理。象傳言不計利。○陳氏埴曰。伊川大意。只謂不當爲穫而耕。不爲畬而菑。凡有所爲而爲者。皆計利之私心。即妄也。但經文中不如此下語。故易傳中頗費言語。始謂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則似以耕菑爲私意。中謂耕則必有穫。菑則必有畬。非心造意作。則以耕穫菑畬爲非私意。終謂既耕則必有穫。既菑則必有畬。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爲。則又似以穫畬爲私意。三說成畬。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爲。則又經文直說。謂無耕穫菑畬者。墾而熟之也。一歲之農。始於耕種而斂之也。菑畬者。墾而熟之也。一歲之農。始於耕。終於穫。三歲之田。始於菑。終於畬。不耕穫。不菑畬。終於畬。不耕而穫。不菑而畬。惟本義以爲始終無所作爲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無所作爲。自始至終。絕無計功謀利之心。故其占曰利有攸往。○林氏希元曰。田必耕然後穫。必菑然後畬。其耕也。正以望穫。其菑也。正以望畬。豈有不耕穫不菑畬之理。爲此語者。特以明自始至終。絕無營爲計較之心焉耳。○何氏楷曰。人之有妄。在於期望。不方耕而即望有其穫也。不菑畬者。不方菑而即望成其畬也。學者之除妄心而必有事焉。當如此矣。故曰則利有攸往。言必如此而後利也。

案　何氏說與傳義頗異。質諸夫子先事後得先難後獲之訓。則於理尤長。且象傳以未富釋之。正謂其無望穫之心。未必以耕爲可廢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本義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程傳　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爲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在无妄之道爲災害也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已大矣況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爲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爲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爲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有失非以爲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則不爲妄動矣固不足以爲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爲妄動矣

集說　關氏朗曰无妄而災者災也有妄而災則其所非災之也運數適然非已妄致乃无妄之災○朱子語類云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三地頭不正故有无妄之災言無故而有災也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人反遭捕詰之擾此正无妄之象○胡氏炳文曰匪正有眚人自爲之也无妄之災天實爲之也六爻皆无妄之謂與

九四可貞无咎

本義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爲之占也

程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陰得爲正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爲過矣過則妄也居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集說　胡氏

炳文曰。貞正而固也。曰利貞。則訓正字。而兼固字之義。曰不可貞。則專訓固字。而無正字之義。九四陽剛健體。下無應與。可貞正守之。而其占不可有爲也。○何氏楷曰。四剛陽而居乾體。本自无妄者也。可貞固守此則无咎。初九之无妄往吉。行乎其所當行者也。九四之可貞无咎。止乎其所當止者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本義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　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爲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順其自然而氣自復。勿復用藥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義。此爻之疾。與六三之災同。然此曰有喜者。不革。以妄而爲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五既處无妄之極。故惟戒在動。動則妄矣。

案　勿者。禁止之辭。言无妄矣。而偶有疾。則亦順其自然而氣自復。勿復用藥以生他候。如人有无妄之災。則亦順其自然而事自平。勿復用智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義。此爻之疾。與六三之災同。然此曰有喜者。剛中正而居尊位。德位固不同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本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九居卦之終。極而復行。過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无妄者。實理自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矣。

集說　龔氏煥曰。无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程傳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爲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爲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聚止則聚矣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爲蘊畜取艮之止乾則爲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爲畜義

本義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爲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爲應乎天故其占又爲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程傳 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爲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

然之謂循是理則吉拂是理則凶初往吉二利有攸往循是理而動者也四可貞无咎守是理而不動者也三有災五有疾不幸而遇無故非意之事君子亦聽之而已守是理而不爲動者也或動或靜惟理是循所以爲无妄上九居无妄之極不可有行若不循理而動則反爲妄矣其有眚而不利也宜哉○何氏楷曰彖所謂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

乾下艮上

總論 胡氏炳文曰六爻皆无妄也特初九得位而爲震動之主時之方來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體之極時已去矣故其行雖无妄有眚无攸利是故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眚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皆可往時當動而動也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眚時當靜而靜也

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聚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爲於天下。則不獨於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惟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集說】朱子語類云。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本義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傳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貞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尚賢等處。乃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意。但今未暇整頓耳。○胡氏炳文曰。不家食。是賢者不畜於家而畜於朝。涉大川。又似有畜極而通之意。要之兩利字。一吉字。占辭自分爲三。不必泥而一之也。

初九。有厲。利已。

【本義】乾之三陽。爲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爲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程傳】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爲義。艮三爻皆取止之爲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爲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爲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爲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集說】蔡氏清曰。初九不可進而未必能自不進。故戒之云。進則有厲。惟利於已也。若九二之處中。能自止而不進者也。則以其所能言之曰輿說輹。

九二。輿說輹。

【本義】九二亦爲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程傳】二爲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輪輹。謂不行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本義】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程傳】三剛健之極。而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爲日月之日。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愼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貞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其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戒也。【集說】項氏安世曰。初九在初。故稱童牛。九二以剛居柔無勢。故爲豶豕。九三純乾。故爲良馬。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本義】童者。未角之稱。牿。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楅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爲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程傳】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牿。大善而吉也。槩論畜道。則四艮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

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牿。則元吉也。牛之性觝觸。以角。故牿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之以牿。使觝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大畜下卦。取其能自畜而不進。上卦取其能畜彼而不使進。然四能止之於初。故爲力易。五則陽已進而止之。則難。以柔居尊。得其機會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吉。但不能如四之元吉耳。故亦

六五豶豕之牙吉。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程傳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衆。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豶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爲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使之變也。若豶去其牙。則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法豶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則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饑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脩政教。使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脩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豶其勢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極則反。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空虛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濶。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變而亨。非畜道之亨也。

集說　張氏浚曰。剛在上爲何。何。荷也。謂勝其任。○王氏宗傳曰。象傳曰。剛上而尚賢。則上九是也。以陽德而居五之上。下之三陽。由已上進。故九三曰良馬逐。又曰上合志也。此賢者之道所以亨也。何。如何校之何。釋文曰。梁武帝讀音賀是也。言以身任天下之責。當畜賢之時。爲五所尚。主張賢路。賢者之得志。莫盛於斯也。○吳氏澄曰。後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荷天衢以元亨。何作荷。何天衢。通顯之地也。何天之龍。大畜者。一陽止於外。而三陽藏畜於內。畜極則散。止極則行。故上九雖艮體。至畜之終。則不止而行也。○胡氏炳文曰。隨畜隨發。不足爲大畜。惟畜之極而通。豁達無礙。如天衢然。此不徒爲仕者之占。大學章句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者。亦是此意。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可極而通之意。則知君子患屈之未至耳。不患其不伸也。

案　何字。程傳以爲誤加。本義以爲發語。而諸家皆以荷字爲解。義亦可從。蓋剛上尚賢者。惟上九一爻當之。且爲艮主。是卦之主也。故取尚賢之義。則是賢路大通。卦所謂不家食者此已。取艮主之義。則能應天止健。卦所謂涉大川者此已。故天衢者。喻其通也。荷天之衢者。言其遇時之通也。雜卦云大畜時也。正謂此也。吳氏引商頌之詩者。語意尤近。

總論　胡氏炳文曰。他卦取陰陽相應。此取相畜。內卦受畜。以自止爲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爲義。獨三與上居內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葉氏良佩曰。卦象兼取畜止畜聚二義。大象專取畜聚義。六爻專取畜止義。初九進則有厲。惟利於已。知難而止者也。九二處得中道。能說輹而不行。時止而止者也。九三與上合志。其進也如良馬之馳逐。此畜極而通之象。然猶以艱貞閑習爲戒者。慮其可進而銳於進也。六四當大畜之任。能止惡於初。若童牛始角而加之以牿。則大善之吉也。六五制惡有道。得其機會。故其象爲豶豕之牙。其占雖吉。然比之於四則有閒矣。或問六四元吉。傳曰有喜。六五之吉。乃曰有慶。何也。曰。論爲力之難易。則四爲易。故曰元吉。論其功之廣狹。則五爲廣。故曰有慶。上九之亨。畜極而大通也。故以天之衢爲象。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其斯以爲道大行乎。

案　有厲說輹。則猶家食者也。阻於大川者也。牿牛豶豕。則猶治不肖者也。弘濟艱難者也。至良馬逐則漸通矣。然猶防賢路之崎嶇。而日閑輿衛。故至於何天之衢。然後大道夷而險阻去也。卦爻義之相關者在此。

震下
艮上

程傳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頷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爲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已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本義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爲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爲頤之象。養之義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自求口實。謂觀頤。謂觀其所以養之道。觀其所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程傳　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吉凶可見矣。集說　朱子語類云。養須是正則吉。觀頤。是觀其養正則吉。觀頤。是觀其養德正不正。自求口實。是觀其養有不正。未說到養人處。○林氏希元曰。人之所養有二。一是養性。一是養身。二者皆不可不正。觀其所養之道。如大學聖賢之道。正也。異端小道。則不正矣。又必自求其口實。如重道義而畧口體。正也。急口體而輕道義。則不正矣。皆正則吉。不正則凶。○陳氏琛曰。集義以養其氣。寡欲以養其心。守聖道而不溺於虛無。崇聖學而不流於術數。則所以養德者正矣。窮而不屑於嘻蹴。達而不至於素餐。不以貧賤飢渴害其心。不以聲色臭味汩其性。則所以養身者正矣。○陸氏銓曰。觀頤。卽考其善不善。自求口實。卽於已取之而已矣。

案　陸氏說與傳義異。蓋云觀其所養者。以自求養而已。如所養者德乎。則當自求其所以養德之道。如所養者身乎。則當自求其所以養身之方。與夫子彖傳語意尤合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

本義　靈龜。不食之物。朶。垂也。朶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之初九。亦假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乃觀我而朶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朶頤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耳。九陽體剛明。其才智足

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而朶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朶頤。而爲朶動其頤頷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爲象。集說　弼曰。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脩已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朶頤而躁求。凶莫甚焉。○蘇氏軾曰。養人者陽也。養於人者陰也。君子在上。足以養人。在下。足以自養。初九以一陽而伏於四陰之下。其德足以自養而無待於物者如龜也。不能守之而觀於四。見其可欲。朶頤而慕之。爲陰之所致也。故凶。○鄭氏汝諧曰。頤之上體皆吉。而下體皆凶。上體止也。下體動也。在上而止。養人者也。在下而動。求養於人者也。動而求養於人者。必累於口體之養。故雖以初之剛陽。未免於動其欲而觀朶頤也。○何氏楷曰。初與上陽剛之德同。而吉凶不同者。初爲動之主。附錄　項氏安世曰。頤卦惟有二陽。上九在上爲止之主。養道宜靜故也。上謂之由頤。固爲所養之主。初九在下。亦足爲自養之賢。靈龜伏息而在下。初九之象也。朶頤在上而下垂。上九爲卦之主。故稱我。羣陰從我而求養。固其所也。初九本無所求。乃亦仰而觀我。有靈而不自保。有貴而不自珍。宜其爲動之主。居養之初。故深戒之。以明自養之道。案　項氏以觀我朶頤爲上九亦備一說。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程傳　女不能自

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爲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于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於初。若求頤於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

【集說】項氏安世曰。二五得位得中。而不能自養。反由頤於無位之爻。與常經相悖。故皆爲拂經。上艮體。故爲于丘。○黃氏幹曰。頤之六爻。只是顛拂二字。求養於下則爲顛。求養於上則爲拂。六二比初而求上。故顛頤當爲句。拂經于丘頤爲句。征凶則其占辭也。六三拂頤。雖與上爲正應。然是求於上以養己。故凶。六四顛頤。固與初爲正應。然是賴初之養以養人。故雖顛而吉。六五拂經。是比於上。然是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所以居貞而亦吉。

【案】項氏黃氏說。深得文意可從。本義雖從程傳以征凶屬之丘頤。然至其解象傳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則曰初上皆非其類也。則亦以征凶總承兩義矣。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本義】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頤之道。惟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

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無所往而利也。

集說　張子曰。履邪好動。繫說於上。不但拂頤之經而已。害頤之正莫甚焉。故凶。○楊氏時曰。頤正則吉。六三不中正而居動之極。拂頤之正也。十年勿用。則終不可用矣。何利之有。○鄭氏汝諧曰。三應於上。若得所養。而凶莫甚於三。蓋不中不正。而居動之極。所以求養於人者。必無所不至。是謂拂於頤之正。凶之道也。十年勿用。則無攸利。戒之也。因其多欲妄動。示之以自反之理。作易之本意也。

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本義　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顚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程傳　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足以自養。況養天下乎。初九以剛陽居下。在下之賢也。與四爲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爲順。今反求下之養。顚倒也。故曰顚頤。然已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爲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爲下民所尊畏。則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有常。若閒或无繼。則其事可濟。若取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故能无咎也。二顚頤則拂經。四既有威嚴。又所施不窮。下非其應。類故爲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下之賢由己以行其道。上之志相應而施於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者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以上位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本義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已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傅。上師傅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誚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爲君也。於上九則據爲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集說　丘氏富國曰。豫而賴養於下。皆養德也。

集說　蘇氏軾曰。自初而言之。則初之見養於四爲凶。自四言之。則四之得養初九爲吉。○游氏酢曰。以上養下。頤之正也。若在上而反資養於下。則於頤爲倒置矣。此二與四所以俱爲顚頤也。然二之志在物。而四之志在道。故四顚頤而吉。而二則征凶也。○朱子語類問音辯載馬氏曰。眈眈虎下視貌。則當爲下而專矣。曰。然。又問其欲逐逐如何。曰。求於下以養人。必當繼繼求之。不厭乎數。然後可以養人而不窮。○吳氏澄曰。自養於內者莫如龜。求養於外者莫如虎。故頤之初九六四。取二物爲象。四之於初。其下賢求益之心。必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其視下也。專一而不他。其欲食也。繼續而不歇。如是則於人不貳於已。不自足。乃得居上求下之道。○林氏希元曰。苟下賢之心不繼。則纔有所得而遽自足。

五不言豫。以豫由乎四也。頤五不言頤。以頤由乎上也。○林氏希元曰。不能養人。而反賴上九以養於人。故其象爲拂經。言反常也。然在已不能養人。而賴賢者以養。亦正道也。故居貞而吉。若不用人而自用。則任大責重。終不能勝。如涉大川。終不能濟。故不可。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程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爲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已。賴已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已。身當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天下艱危。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

集說 王氏弼曰。以陽在上。則過中而嫌於不安。故厲。○丘氏富國曰。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故四陰皆求養於陽者。然養之權在上。是二陽爻又以上爲主。而初陽亦求養者之爲道。以養人爲公。養己爲私。自震三爻皆養已者。初九六二六三。皆自養口體。私而小者也。六四六五上九。皆養其德以養人。公而大者也。公而大者吉。得頤之正也。私而小者凶。失頤之貞也。可不觀頤而自求其正耶。

總論 吳氏曰慎曰。養之道。以養德爲大。養體爲小。艮三爻皆養人者。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本義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爲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謂任重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今人謂之檁。

程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天下之事。固有正理。豈可過耶。然古今固有所謂非常之事者。以理而論。亦無非君子之時中。特其事大勢重。不常見爾。○朱子語類問大過小過先生與伊川之說不同。曰。然。伊川此論正。如以反經合道爲非相似。殊不知大過自有小過時節。小過自有大過時節。處大過之事。則當爲大過之時。處小過之事。則當爲小過之時。

集說 王氏宗傳 大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爲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沒於木。爲大者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惟其大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見。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大者耳。非有

在事雖是過。然適當其時合當如此作。便是合義。○胡氏一桂曰。或疑頤與大過對者也。何不名爲小過。中孚與小過對者也。何不名爲大過。蓋大過以四陽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意。○胡氏炳文曰。既曰棟橈又曰利有攸往亨。何也。曰棟橈以卦象言也。利往而後亨。是不無不可爲之事。以占言也。○何氏楷曰。棟。說文謂之極。爾雅謂之桴。其義皆訓中也。卽屋之脊檁。惟大過是以棟橈。是以利有攸往。惟有攸往。是以亨。翼傳乃字當玩。卦辭言棟。槩指二三四五言也。爻辭專及三四者。舉中樞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本義 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愼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愼也。是以无咎。茅之爲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愼之道也。愼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愼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其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愼爲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

集說 胡氏瑗曰。爲事之始。不可輕易。必須恭愼。然後可以免咎。況居大過之時。是其事至重。功業至大。尤不易於有爲。必當過分而愼重。然後可也。苟於事始愼之如此。則可以立天下之大功。興天下之大利。又何咎之有哉。○朱氏震曰。茅之愼之至也。大過君子。將有事焉。以任至大之事。過而无咎者。其惟過於愼乎。過非正也。初六執柔處下。不犯乎陰柔巽體而處下。過於畏愼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愼也。是以无咎。茅之爲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愼之道也。愼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愼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其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愼爲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

集說 胡氏瑗曰。爲事之始。不可輕易。必須恭愼。然後可以免咎。況居大過之時。是其事至重。功業至大。尤不易於有爲。必當過分而愼重。然後可也。苟於事始愼之如此。則可以立天下之大功。興天下之大利。又何咎之有哉。○朱氏震曰。茅之愼之至也。大過君子。將有事焉。以任至大之事。過而无咎者。其惟過於愼乎。過非正也。初六執柔處下。不犯乎

剛於此而過其誰咎之○趙氏玉泉曰當過時而陰居巽下是以過慎之心任事謹始慮終無所不至如物措諸地又藉之以白茅舉天下無不可爲之事身無過動行無敗謀何咎之有

案 胡氏朱氏趙氏說極於卦義相關蓋大過者大事之卦也自古任大事者必以小心爲基故聖人於初爻發義任重大者棟也基細微者茅也棟支於上茅藉於下故繫傳云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正對棟爲重物重任而言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本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程傳 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爲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與四是也楊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父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荄謂枯根也鄭康成易亦作荄字與稊同

集說 馬司氏光曰大過剛已過矣止可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之時皆以居陰爲吉不以得位爲美○楊氏時曰聞之蜀僧云四爻之剛雖同爲木然或爲楊或爲棟棟負衆榱則木之弱者也此卦本末皆弱二近於強者也楊爲早凋則木之弱者也五近於本故均爲木之弱者也當大過之時皆濱於澤楊澤木也當大過之時

故稱枯焉。過則木枯也。○王氏申子曰。大過諸爻以剛柔適中者爲善。初以柔居剛。二以剛居柔。而比之是剛柔適中。相濟而有功者也。其陽過也。如楊之枯。如夫之老。其相濟而有功也。如枯楊而生稊。如老夫得女妻。言陽雖過矣。九二處之得中。故无不利。○胡氏炳文曰。巽爲木。兌爲澤。楊近澤之木。故以取象。枯楊大過象。稊初在下象。九二陽雖過而下比於陰。如枯楊雖過於老。稊榮於下。則復生於上矣。老夫而得女妻。雖過以相與。終能成生育之功。無他。以陽從陰。過而不過。生道也。

九三。棟橈。凶。

本義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

程傳 夫居大過之時。大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況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爲象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

集說 俞氏琰曰。卦有四剛爻而九三過剛。慎曰。九三棟橈。自橈也。所謂太剛則折。故象有取於剛過而中巽。而說行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本義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之象。○吳氏曰愼曰。三四居卦之中。皆有棟象。三橈而四隆者。三以剛居剛。四以剛居柔。一也。三在下。四在上。二也。三於下卦爲上實下虛。四於上卦爲下實上虛。三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本義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程傳 九五當大過之時。然下无應助。固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稊。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興成事功也。上生華。枯楊下生根稊。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爲壯矣。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爲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集說 沈氏該曰。九二比於初。近本也。生稊之象也。九五承於上。近末也。生

程傳 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爲能用柔相濟。既不過剛。則能勝其任。如棟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取不下橈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爲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濟以剛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他志。吝爲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爲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爲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爲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集說 劉氏牧曰。大過之時。陽爻皆以居陰爲美。有應則有它吝。○李氏過曰。下卦上實而下弱。下弱則上傾。故三居下卦之上。而曰棟橈。凶。言下實則可載。故四居上卦之下。而曰棟隆吉。言下實而不橈也。此二爻當分上下體看。○胡氏炳文曰。屋以棟爲中。三視四則在下。棟橈於下之象。四在上棟隆於上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爲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上六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大過。非能爲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爲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滅木。上之所以象而取涉義。

集說　錢氏志立曰。澤之滅木。上之所以滅頂也。雖至滅頂。然有不容不涉。華之象也。○何氏楷曰。生稊則生機方長。生華則洩且竭矣。二所與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爲木。爲長爲高。木已過而復茅。又長且高。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又兌之主爻爲毀折。爲附決。皆非木之所宜。木已過而生華。又毀且折。理無久生已。

卽不得不過者。孔子所以觀卦象而有獨立不懼之思也。

案　此爻。程傳以爲履險蹈禍之小人。本義以爲殺身成仁之君子。本義之說。固比程傳爲長。然又有一說。以爲大過之極。事無可爲者。上六柔爲說主。則是能從容隨順而不爲剛激以益重其勢。故雖處過涉滅頂之凶。而无咎也。如東京之季。范李之徒。適足以推波助瀾。非救時之道。況上六居無位之地。委蛇和順。如申屠蟠郭泰者君子弗非也。此說亦可並存。

總論　馮氏椅曰。易大抵上下畫停者。從中分反對爲象。非他卦相應之例也。頤中孚小過皆然。而此卦尤明三與四對。皆爲棟象。上隆下橈也。二與五對。皆爲枯楊之象。上華下稊也。初與上對。初爲藉用白茅之慎。上爲過涉滅頂之凶也。○龔氏煥曰。大過本爲陽過。若復以陽居陽。則愈過矣。故諸爻以陽居陰者皆吉。以陽居

陽者皆凶。與大壯諸爻取義畧同。

坎下坎上

程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爲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爲陷。陰居陽中則爲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爲險。習。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爲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本義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程傳 陽實在中。爲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坎是險陷之名。習者便習之義。險難之事。非經便習。不可以行。故須便習於坎事。乃得用。故云習坎也。案諸卦之名。皆於卦上不加其字。此坎卦之名。特加習字。此坎爲險難。故特加習名。○胡氏瑗曰。此卦在八純之數。其七卦皆一字名。獨此加習字者何也。蓋乾主於健。坤主於順。若是之類。率皆一字可以盡其義。而此卦上下皆險。以是爲險難重疊之際。君子之人。必當預積習之。然後可以濟其險阻。故聖人特加習字者此也。○蘇氏軾曰。坎。險也。水之所行。而非水也。惟水爲能習行於險。其不直曰坎而曰習坎。

取於水也。○呂氏大臨曰。習坎。更試乎至難也。八卦乾健坤順。震動艮止。離明坎險。巽入兌說。惟險非吉德。君子所不取。故於坎也。獨以習坎爲名。更試重險。乃君子所有事也。○薛氏溫其曰。坎非用物。以習爲用。故名異它卦。蓋言用坎之人也。○張氏浚曰。習。安行不息之稱。習坎。險可出矣。夫陽陷於陰。非出險則功無自興。曰習坎。求以出險也。○鄭氏汝諧曰。服習溫習。皆有重義。水雖至險。而習乎水者。雖出入乎水而不能溺。然則習乎險難者。斯能無入而不自得也。○李氏舜臣曰。坎之中實是爲誠。離之中虛是爲明。中實者坎之用。中虛者離之用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古聖人之心學也。○胡氏炳文曰。他卦亨字。本義例以爲占。惟此則曰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蓋他卦事之亨也。此心之亨也。陽實。有孚之象。陽明。心亨之象。○章氏潢曰。六十四卦。獨於坎卦指出心以示人。可見心在身中。眞如一陽陷於二陰之內。所謂道心惟微者此也。○吳氏曰。愼曰。陽陷陰中。所以爲坎。中實有孚。所以處險。有孚則誠立。心亨則明通。心之體靜而常明。如一陽藏於二陰中也。心之用動而不息。如二陰中一陽之流行也。一陽者流行之本體。二陰者所在之分限。流而不踰限。動而靜也。限之而安流。靜而動也。有孚心亨之義。發於習坎。至矣哉。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本義】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程傳】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集說】張氏浚曰。陰居重坎下。迷不知復。以習於惡。故凶。失正道也。傳曰。小人行險以僥倖。初六之謂。【案】如張氏說。習坎兩字纔不虛設。時俗所謂機深禍轉深者。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本義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爲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程傳 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於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

集說 楊氏 時曰。求者。自求也。外雖有險而心常亨。故曰求小得。○陳氏 仁錫曰。求其小。不求其大。原不在大也。涓涓不已流爲江河。如掘地得泉。不待溢出外。然後爲流水也。

案 楊氏陳氏之說極是。凡人爲學作事。必自求小得始。如水雖涓涓而有源。乃行險之本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本義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之意。

程傳 六三在坎險之時。以陰柔居不中正。其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

集說 朱子 曰。語類云。險且枕。只是前後皆險。來之自是兩字。謂下來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進退皆險也。○王氏 申子曰。下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

案 險且枕。傳義與王氏分爲三說。王氏以爲戒進而入。則陷益深。爲不可用。勿者。止之之辭也。處險者順聽之意。似與需之六四。義足相發。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本義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程傳　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爲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以況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牖民如壎如篪毛公訓牖爲道亦開通之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許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多矣嫡庶之義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羣公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飭曰蔽矣其能聽

曰樽酒簋貳用缶與損之二簋可用享同意皆言不事多儀而尚誠實也納約自牖言自閒道而通於君也六四居大臣之位當坎險之時盡其誠實雖自牖而納約而終无咎惟睽坎之時爲然

案簋貳之說何氏得之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本義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祇宜音柢柢抵也復卦云无祇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濟險

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集說 履得其位以承於五五亦得位剛柔各得其所皆無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故終无咎也○崔氏憬曰於重險之時居多懼之地比五而承陽脩其潔誠進其忠信則終无咎也○郭氏雍曰有孚者坎之德君子行險而不失其信所以法其德也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至微物也苟能虛中盡誠以通交際之道君子不以爲失禮所謂能用有孚之道者也傳曰苟有明信蘋蘩蘊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者無他焉以誠爲主故也○潘氏夢旂

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爲有咎。必祇既平乃得无咎。集說朱子語類云。坎不盈。祇既平。祇字他無說處。看來只得作抵字解。復卦亦然。○俞氏琰曰。坎不盈。以其流也。象傳云。水流而不盈是也。不盈則適至於既平。故无咎。○何氏楷曰。祇。適也。猶言適足也。言適於平而已。卽象傳所謂水流而不盈也。案如程傳說。則不盈爲未能盈科出險之義。與象傳異指矣。須以俞氏何氏之說爲是。蓋不盈。水德也。有源之水。雖涓微而不舍晝夜。雖盛大而不至盈溢。惟二五剛中之德似之。此所以始於小得。而終於不盈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本義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程傳 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爲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于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於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集說 王氏弼曰。囚執實於思過之地。自脩三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吳氏澄曰。周官圜收教罷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三歲不得。其罪大而不能改者與。案 不得者。不能得其道也。如悔罪思愆。是謂得道。則其困苦幽囚。止於三歲矣。聖人之教人。動心忍性以習於險者。雖罪罟已成。而猶不忍棄絕者如此。總論 龔氏煥曰。坎卦本以陽陷不以陽陷於陰爲義。至爻辭則陰陽皆陷爲可出。初與三之入于坎窞。上之三歲不得。則陰之陷反爲甚。易卦爻取義不同多如此。

離下
離上

程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爲附麗之義取其中虛則爲明義離爲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爲日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程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所麗則爲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集說　王氏弼曰離之爲卦以柔爲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柔處於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爲體以柔順爲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郭氏忠孝曰乾爲馬坤爲牛坤爲牝馬牛離爲牝牛象之宜也○朱子語類問離卦是陽包陰占利畜牝牛便也是宜畜柔順之物曰然○吳氏澄曰牛牝皆坤象離中畫一陰坤之中畫也故象牝牛○胡氏炳文曰坎之明在內以剛健而行之於外離之明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於中○吳氏曰愼曰坎性就下下不已則入坎窞離性炎上炎之盛則突如焚如坎陷欲之類也離炎忿之類也坎維心亨以剛中則不陷離畜牝牛以中順則不突

案　畜牝牛胡氏吳氏之說爲切蓋離明也高明柔克則用明而不傷矣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本義　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　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愼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愼則妄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身處離初故云履錯然敬之无咎不敢自寧故云履錯然敬愼之无咎若能如此恭敬則得避其禍而无咎○王氏昭素曰錯然者敬處萬物相見之初履錯雜之時○胡氏瑗曰錯然者敬之貌也居離之初如日之初生於事之初則當常錯然警懼以進德脩業所以得免其咎○馮氏當可曰日方出人夙興之晨也履錯然動之始也於其始而加敬則終必吉禍福幾微每萌於初動之時故戒其初○趙氏彥肅曰能敬則動與物交皆天理也不能敬則役於物而生咎矣曰出而作故發此象○胡氏一桂曰錯然是事物紛錯之意能敬則心有主宰酬應不亂可免於咎不能敬則反是

案　履錯然王氏馮氏胡氏之說爲是蓋錯雜者處應物之初也敬者養明德之本也人心之德敬則明不敬則昏於應物之初而知敬其即於咎者鮮矣

六二黃離元吉

本義　黃中色柔離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劉氏牧曰離爲火

之象。焰猛而易燼。九四是也。過盛則有衰竭之凶。九三是也。惟二得中。離之元吉也。○郭氏雍曰。離之六爻。二五爲美。五得中而非正。柔麗中正者。惟六二盡之。黃爲中之色。而德之至美者也。故言元吉。其義與坤六五相類。○俞氏琰曰。九三言日昃之離。六二其日中之離乎。居下卦之中而得其中道。故比他爻爲最吉。六二蓋離之主爻也。○楊氏啟新曰。畜牝牛而利貞。六二得之。明而不失其中正。故曰黃離。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本義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程

傳　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二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已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易也。故爲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爲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爲嗟憂。乃爲凶也。大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怛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爲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耋。與昳同。

集說　荀氏爽曰。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梁氏寅曰。三居下離之終。乃日昃之時也。夫持滿定傾。非中正之君子不能。三處日之夕。而過剛不中。其志荒矣。故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其歌也。樂之失常也。其嗟也。哀之失常也。哀樂失常。能無凶乎。君子值此之時。則思患之心。與樂天之誠。並行而不悖。是固不暇於歌矣。而亦何至於嗟乎。

案　梁氏之說。獨得爻義。蓋日昃者。喻心之昏。非喻境之變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程傳　九四離下體而升上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而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啟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爍之勢。氣焰如焚然。故曰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絶。故云棄如。至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集說　章氏潢曰。明之於人。猶火之於木。火宿於木而能焚木。明本於人而能害人。顧用之何如耳。九四不中不正。剛氣燥暴。其害若此。○何氏楷曰。離明德也。繼明者。所謂有緝熙于光明。其明不息也。與繼世之義全無交涉。因先儒有以明兩爲繼世者。故程傳用說九四爻義。於經意似遠。章氏何氏謂燥暴驟烈者得之。不能以順德養其明之過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本義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集說　蔡氏淵曰。坎離之用在中。二五皆卦之中也。坎五當位而二不當位。故五爲勝。離二當位而五不當位。故

二爲勝。○劉氏定之曰。坎者陰險之卦。惟剛足以濟之。沈潛剛克也。離者陽躁之卦。惟柔足以和之。高明柔克也。二五同歸於吉。以柔而然也。

案 惟六二爲得明德之正。三之歌嗟。四之突來。則明德昏而性情蕩。忿慾仍興而災患至矣。能返之者。其惟哀悔之心乎。五有中德。又適昏極將明之候。故取象如此。三之嗟。樂過而悲也。五之嗟。自怨自艾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本義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察。失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詿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

案 上九承四五之後。有重明之象。故在人心則爲克已而盡其根株。在國家則爲除亂而去其元惡。詩云。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苞有三蘖。莫遂莫達。此爻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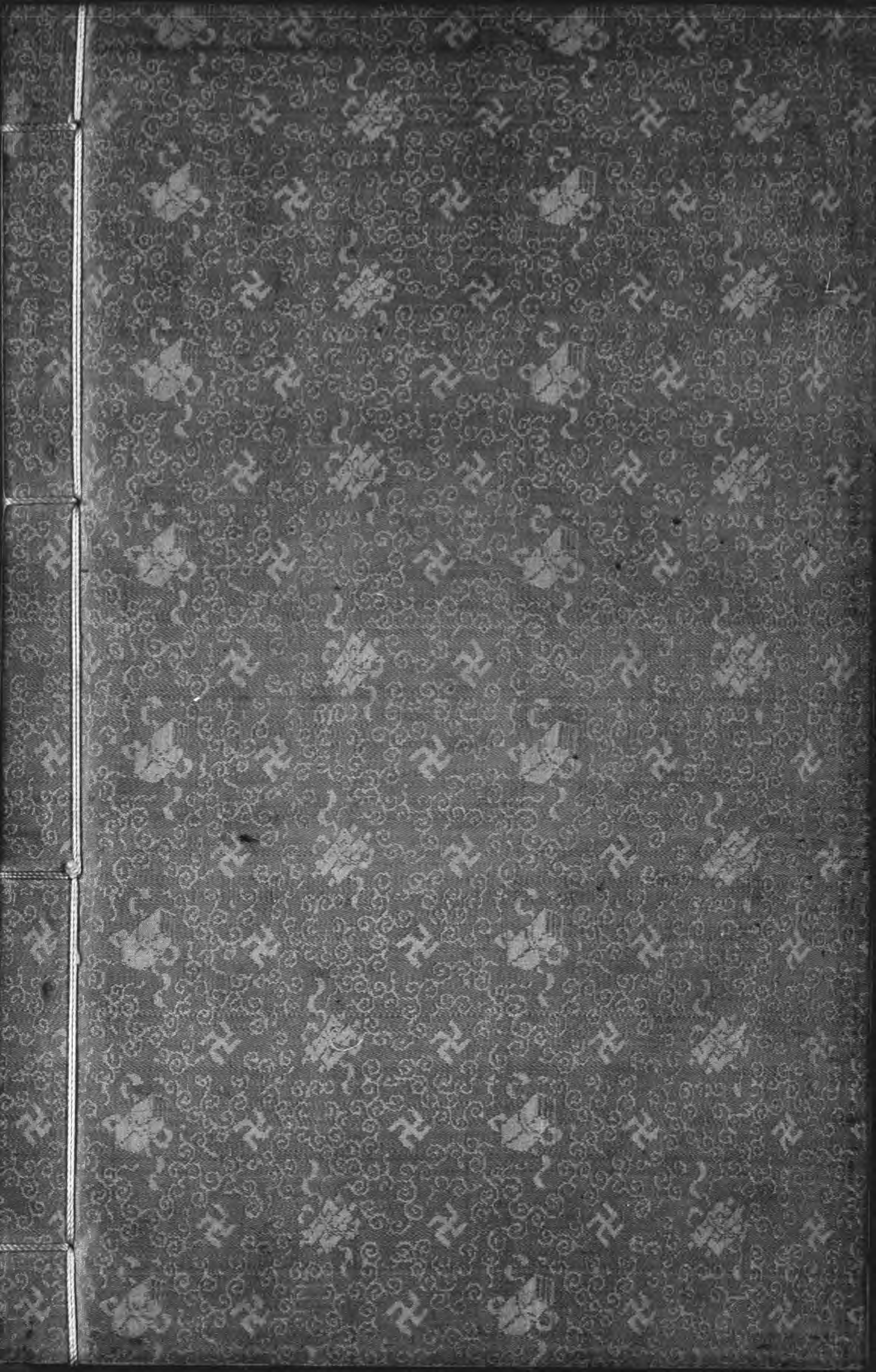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